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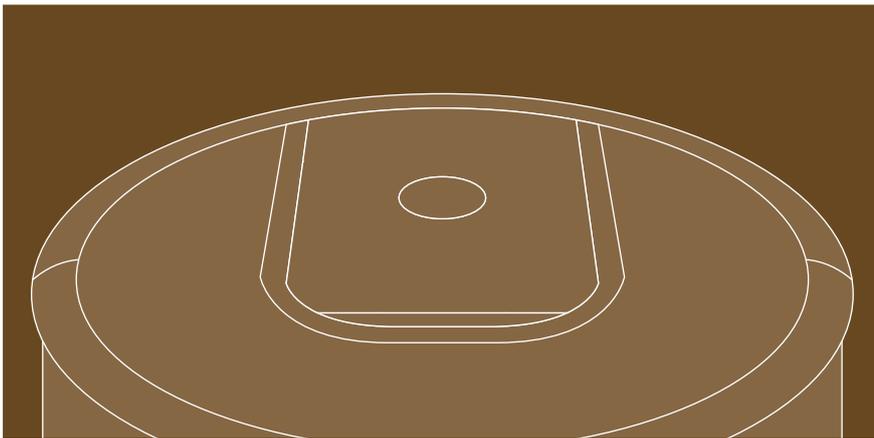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kinyat.com.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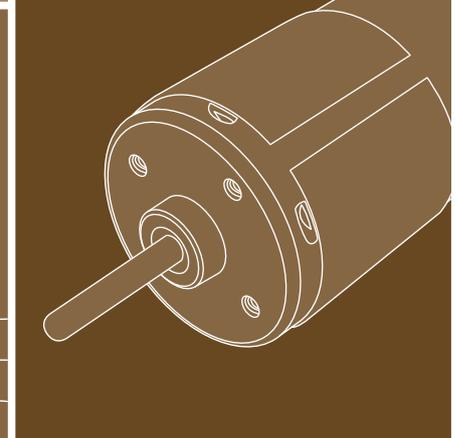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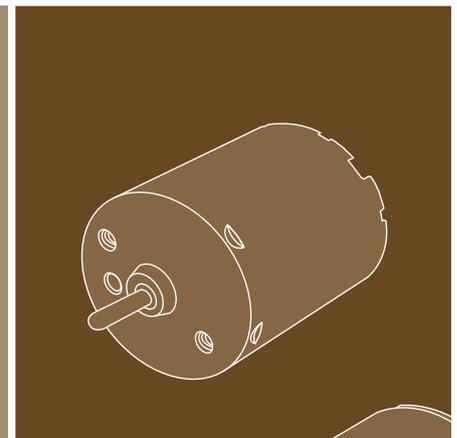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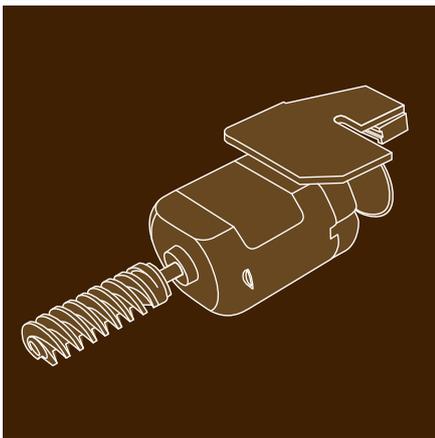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638)



# 年度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會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43
綜合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財務報表附註	50
主要物業附表	128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鄭楚傑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馮華昌先生  
廖達鸞先生  
鄭子濤先生  
鄭子衡先生\*  
陳維翰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弛維先生  
孫季如博士  
鄭國乾先生  
張宏業先生

## 公司秘書

陳浩文先生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新蒲崗  
六合街25至27號  
嘉時工廠大廈7樓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公司網站

[www.kinyat.com.hk](http://www.kinyat.com.hk)



本人欣然提呈建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年報。年度內之財務表現摘要如下：

- 綜合營業額按年增加6.8%至2,317,5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2,169,285,000港元）；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69,843,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虧損121,583,000港元）；
- 計入減值虧損／撥備及其他開支141,766,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205,532,000港元）前，（未計非控股權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70,089,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56,566,000港元）；及
- 每股基本虧損為16.67港仙（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29.03港仙）。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內，主要由於製造業務分類表現改善，以及對錄得虧損的資源開發業務分類管控生效，計入減值虧損／撇銷虧損總額前之溢利（未計非控股權益前）增加13,523,000港元，足證本集團經營狀況有所改善。本集團核心製造業務經營業績保持強韌，顯示人工智能機械人業務表現理想，以及摩打製造業務分類業績顯著改善。

## 建議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建議派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二零一五財政年度：4.0港仙），預計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派送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關建議須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通過。基於以上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全年派發之股息合共為5.0港仙（二零一五財政年度：4.0港仙）。

## 策略及展望

受壓於環球經濟及行業挑戰，本集團堅持不懈地尋求創新突破，不斷開發新產品及技術，以迎合客戶需要及科技趨勢。

除調整現有業務組合外，集團亦貫徹執行風險分散策略，持續投資以爭取長遠增長，同時維持財政穩健。

踏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業務發展動力良好，集團對長遠前景保持樂觀。

## 策略及展望 (續)

### 製造業務

本集團目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及始興營運兩個主要的生產基地，並延展至貴州省獨山縣。深圳中心專責處理高增值機械人產品的產製，始興則為玩具、電器及其他電子產品提供生產支援。摩打由獨山廠房製造。將生產基地延展至獨山，可享該地較低廉的勞工成本及相對年輕的勞動力。

隨著集團整合廣東北部的廠房，集中於始興生產，下一步將著手為廠房及其管理升級。集團將在強健的高科技生產基礎上，繼續提升核心製造業務的實力，躍升至更高水平。

深圳智能生產平台的擴充，有利於電器及電子產品業務分類在人工智能範疇內，鞏固其領先的專才優勢。集團擁有高度自動化產製能力，近年更積極為廠房引進工業用機械人，未來將不斷探索及迎接機械人產製所帶來的全新機遇。

玩具行業普遍面對嚴峻的價格競爭及生產成本上漲等考驗，惟本集團從事玩具產業多年，定當積極回應行業挑戰。玩具及青少年產品的生產規模雖然縮減，但仍為整體產品系列一部分。

本集團的產製實力亦建基於高效的精益生產系統上。集團正進一步提升製造執行系統(MES)的功效，以便更準確監控從原材料至製成品的生產進度。MES將有助精簡生產流程，消除非增值程序。集團同時進行恆常的員工培訓，不斷尋求減省成本及提升效益的方法。

摩打業務分類的增長將由直流電源摩打帶動。此產品線增長動力強健，邊際利潤亦較高，故此集團將增加獨山直流電源摩打廠的投資，增添自動化設備，以提高效益及產品質量。集團亦會擴大直流電源摩打的生產規模。

本集團對於此分類在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業務發展，維持正面展望。



## 策略及展望 (續)

### 非製造業務

非製造業務涵蓋房地產發展業務分類及資源開發業務分類。

鑑於資源開發業務分類的經營環境持續不利，並已就其大部分資產作出減值撥備，於回顧年度年結日集團對業務分類上述資產的賬面值已全數撥備。集團將繼續尋求退出此項業務的最佳方案。

集團在貴州省獨山縣發展的低密度住宅項目「劍橋皇家」銷售進展緩慢，部分原因乃獨山的基建及經濟發展較預期緩慢。當地政府正積極招商引資，該縣的經濟活動及基建開發儘管步伐緩慢，惟亦見增加跡象。

本集團按照既定策略，務求捕捉所購土地的最佳潛在價值，故將隨時間推展項目，為集團提供較長期的增長平台。

### 財務管理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計息銀行借貸為188,5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6,176,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計息銀行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總額）為約22.0%（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3%）。比率變動，主要由於在年度內就一筆銀行貸款進行再融資以作營運資金所致。

未來集團將透過調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為核心業務發展所需的資本性開支提供足夠支持，以維持強健的財務狀況。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所有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致謝，他們一直對集團鼎力支持，本人深表感激。同時感謝各董事會成員、管理高層及員工團隊的積極投入和對集團的貢獻。

### 鄭楚傑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研發為基礎之生產業務，包括生產電器及電子產品，以及摩打。非製造業務現時則包括房地產發展及資源開發業務。

本集團的核心製造業務在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持續取得正面的經營業績。然而，主要由於（一）集團配合業務策略於年度內關閉了兩間工廠，（二）發展中物業的市價下降，以及（三）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統稱「減值及其他開支」），因而產生減值／撇銷虧損，致使在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減值及其他開支為非現金開支項目，不會對集團的現金流構成負面影響。

### 綜合業績

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2,317,504,000港元，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錄得之2,169,285,000港元增加6.8%，主要由製造業務之增長帶動。各業務分類對外銷售及其所佔百分比細分如下：

- 電器及電子產品業務為1,622,773,000港元，佔年度集團綜合營業額70.0%（二零一五財政年度：1,506,466,000港元，69.4%）；
- 摩打業務為693,855,000港元，佔總額29.9%（二零一五財政年度：644,136,000港元，29.7%）；
- 資源開發業務為876,000港元，佔總額0.1%（二零一五財政年度：18,683,000港元，0.9%）；及
- 房地產發展業務在年度內已展開物業預售，惟未有錄得營業額（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無，0%）。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錄得69,843,000港元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相比之下上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21,583,000港元。應佔虧損主要反映年度內確認之減值及其他開支。

在計入141,766,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205,532,000港元）之減值及其他開支前，（未計非控股權益）錄得年度溢利70,089,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56,566,000港元）。

年度內每股基本虧損為16.67港仙（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每股虧損為29.03港仙）。

電器及電子產品業務分類持續取得理想的業績，摩打業務則在經營業績上成功轉虧為盈。資源開發業務處於結束過程中，分類錄得虧損。房地產發展業務分類仍處開發期，因而產生經營開支，加上其資產乃根據現行估計可回收值計算而錄得發展中物業減值虧損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因此分類亦錄得虧損。

## 綜合業績 (續)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各業務分類之分類業績，以及去年之比對數字：

業務分類之分類業績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按年增減 %
電器及電子產品 (附註1)	<b>87,838</b>	168,370	-47.8
摩打 (附註2)	<b>(22,056)</b>	(29,581)	不適用
資源開發 (附註3)	<b>(5,390)</b>	(181,353)	不適用
房地產發展 (附註4)	<b>(62,235)</b>	(55,779)	不適用
分類業績總計	<b>(1,843)</b>	(98,343)	不適用

附註1： 包括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一次性減值／撇銷虧損50,761,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無）

附註2： 包括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一次性減值／撇銷虧損26,472,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無）

附註3： 包括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一次性減值／撇銷虧損4,763,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157,098,000港元）

附註4： 包括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一次性減值虧損及公平值變動虧損59,77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48,193,000港元）

## 業務回顧

### 製造業務

本集團的製造業務仍然是收入和利潤的核心來源。集團憑藉在電子工程及機械人式生產的強大優勢，繼續拓展需要高度自動化及高端技術的高增值生產業務。

### 電器及電子產品業務分類

此業務分類從事以下產品之開發、設計及生產：（一）電子及電動玩具；（二）電器（尤其具備人工智能技術之產品）；以及（三）小型家居電器產品。此業務分類的研發及生產平台主要設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以及位於中國廣東省始興縣（「始興」）的小型生產設施。

此業務分類繼續為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和盈利。分類對外銷售營業額在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上升7.7%至1,622,773,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1,506,466,000港元），貢獻主要來自人工智能機械人產品的銷售。計入主要因關閉一間位於廣東省北部的工廠而錄得的減值／撇銷虧損50,761,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無）後，分類溢利減少47.8%至87,838,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168,370,000港元）。

集團關閉廣東省北部其中一間玩具工廠的舉措已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結束前完成。在粵北的生產活動集中在始興一間工廠進行，此舉有助集團集中管理資源，提升業務分類的生產優勢及效率。

## 業務回顧 (續)

### 製造業務 (續)

#### 電器及電子產品業務分類 (續)

深圳工廠繼續引領此業務分類的自動化進程，並牽頭提升生產技術水平。更先進的生產系統配備了機械人式輸出及取放，並將人工智能感應裝置加進生產線。為精實和及時的生產而設的看板時間表系統已在每個生產樓層全面設置，以尋求持續的效益改善。

此業務分類配置高度自動化的設備和更具智慧的生產流程，專門生產人工智能機械人產品。集團擁有高增值的生產環境，為迎接未來機械人技術及生產的新紀元作好準備。業務分類運用配備機械人的設施，亦令生產變得更快和成本更低，同時可提升生產的精確度。

在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業務分類重新調整產品組合，進一步朝向高科技領域探索。一家主要客戶在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初已委約生產一款新型號的人工智能機械人產品，預計此產品將於二零一七年年初投產。本業務分類亦正開發數項物聯網裝置，產品特點包括能連接智能手機及虛擬現實技術。此等新產品將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下半年開始投產。

由於訂單增長，加上成功開拓高增值產品，管理層對此核心業務分類的持續盈利潛力深感樂觀。

#### 摩打業務分類

摩打業務分類從事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廣泛系列的微型電源摩打及相關產品，包括直流電源、交流電源及無刷摩打，以至編碼器菲林及系統。此業務分類的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貴州省獨山縣（「獨山」）和始興，並在馬來西亞設有一間小型生產工廠。

此業務分類在直流電源摩打的訂單增長支持下，並嚴格控制物料成本，及實行自動化生產流程，加上受惠於人民幣貶值所帶來的正面影響，成功將業績轉虧為盈，錄得經營溢利4,416,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虧損29,581,000港元）。然而，因業務分類於財政年度完結後關閉中國廣東省韶關市（「韶關」）一間廠房而產生了一次性的非現金減值／撇銷虧損26,472,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無），業務分類錄得虧損22,056,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虧損29,581,000港元）。業務分類之對外銷售營業額按年增加7.7%至693,855,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644,136,000港元）。

業務分類銳意整合生產活動，並考慮到交流電源摩打的邊際利潤萎縮，故將此項業務規模縮減，因此在財政年度完結後將位於韶關的工廠關閉，故產生一次性的減值／撇銷虧損。交流電源摩打的生產線已在財政年度完結後遷往獨山的另一生產基地。位於始興的生產設施亦已升級至更高的自動化水平，進一步將人手減省，創造更高的人均生產力。獨山生產設施早於兩年前開始部署，管理層對設施投產進度感到滿意，將繼續擴充生產線，進一步發揮此地勞工成本較低廉的優勢。

## 業務回顧 (續)

### 製造業務 (續)

#### 摩打業務分類 (續)

直流電源摩打的銷售增長動力維持強勁。業務分類將重新專注直流電源摩打產品的開發。管理層正傾注全力招攬國際客戶，從而擴展客戶基礎，故此持續提升產品和生產流程的質量。有見直流電源摩打的銷售訂單持續增長，業務分類將繼續擴大在獨山工廠的生產規模。

管理層對摩打業務分類在來年的銷售及盈利增長前景深感樂觀。

### 非製造業務

#### 房地產發展業務

本集團目前在中國從事房地產發展業務，主要在中國貴州省獨山縣的獨山經濟開發區發展一項住宅和商用物業項目。

中國市場狀況在二零一五年普遍表現疲弱，非一線城市的房地產價格亦見下滑，管理層觀察到獨山有大量的低價商品房及商業單位供應，有待市場消化。

集團的低密度住宅項目「劍橋皇家」為獨山地區首個高端物業項目，定位獨特，訂價亦高一級。儘管物業的優越質量和設計得到正面評價，惟住宅單位在售價和銷量方面均未達理想。

鑑於現時市場氣氛沉寂，加上週邊地區的基建步伐較預期緩慢，管理層將單位推出市場的速度大幅減慢，冀通過將銷售時間表押後，以捕捉將來可能更高的價值。規模縮小後的住宅項目第一期建築工程落成後，本業務分類將會為項目申請相關的建築工程完成及最終合規證書。

鑑於現行預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包括在獨山三塊土地使用權及住宅項目樓宇的入賬價值），故須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作出減值虧損及公平值變動虧損。由於收入尚未入賬，因此業務分類錄得62,235,000港元之虧損（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虧損55,779,000港元），當中主要反映經營上的行政開支，以及數額為59,77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48,193,000港元）的減值虧損及公平值變動虧損。

住宅項目的營銷將會押後，直至獨山的高端住宅物業市場狀況改善，惟管理層正繼續在同一地點研究發展商業物業項目，包括酒店的投資潛力。

## 業務回顧 (續)

### 非製造業務 (續)

#### 資源開發業務分類

於年度內，此業務分類的營運已大幅縮減。管理層考慮到持續艱困和疲軟的經營環境，當中包括了金屬價格疲弱和難以取得政府開採許可等不利因素，相信資源開發業務在短期內應無法達至盈利。在此背景下，此業務分類的活動及投資只會維持在最基本水平。少數員工仍然保留以守護場地內的資產和物業，直至相關的項目結束或出售。

業務分類營業額顯著減少至876,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18,683,000港元）。主要由於開發活動及經營規模縮減，分類虧損同時亦大幅降低至5,39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181,353,000港元），當中包括與物料開發業務相關的減值／撇銷虧損4,763,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157,098,000港元）。

## 派息建議

董事會欣然建議派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二零一五財政年度：4.0港仙），相當於20,958,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16,766,000港元）。末期股息預計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關建議須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通過。基於以上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內派發之全年股息為5.0港仙（二零一五財政年度：4.0港仙）。

##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其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信貸額為其營運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本集團一向在財務管理方面奉行審慎及保守政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為6,5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8,953,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04,9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1,762,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為180,9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6,757,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為916,0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14,056,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各銀行獲取的綜合銀行信貸總額（包括貿易融資信貸）約為663,18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17,220,000港元），其中195,66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7,472,000港元）已動用包括計息銀行借貸188,5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6,176,000港元）及不可撤銷信用證7,15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96,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其後，由於有形資產淨值低於銀行規定（「有形資產淨值規定」），本集團在技術上違反了一項與若干銀行簽訂的貸款協議項下之契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成功取得該等銀行書面同意，豁免該等銀行因上述違反而宣佈有關未償還貸款結餘即時到期及支付的權利。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112,500,000港元已獲分類為流動負債。

###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綜合虧損對綜合財務費用之比率（「財務比率」）低於銀行規定之比率，本集團在技術上違反了一項與銀行簽訂的貸款協議項下之契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成功取得該銀行書面同意，豁免該銀行因違反財務比率的貸款契諾而宣佈有關未償還貸款結餘即時到期及支付的權利。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32,500,000港元已獲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為188,5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6,176,000港元），其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2倍（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倍），保持穩健狀態；而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計息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22.0%（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3%）。綜上所述，本集團持續穩健的財務狀況，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支持未來的發展。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41,91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1,875,000港元），包括419,160,000股（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18,748,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誠如中期報告所報告，本公司購回及註銷合共13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一位僱員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55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或美元計值。本集團並無就此訂有外幣對沖政策。為了管理及減低外匯風險，管理層會對外匯風險不時地作出檢討及監察，並將於適當及必須時候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融資額度以港元計值，而銀行借款之利息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若干息差計算，因此其性質為浮動利率。年內，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利率風險對沖以減輕利率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逾9,600名全職僱員，其中駐守香港總部的僱員不到120位，其餘則於中國及馬來西亞工作。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董事會所訂之企業方針及目標、職責和本集團及市場內同類職位的實際情況，來審閱及釐定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本集團主要按照現行之行業標準釐定其僱員報酬。於香港，本集團之僱員福利包括員工退休計劃、醫療計劃及績效花紅。於中國及馬來西亞，本集團按照現行勞動法為其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及津貼。本集團亦制訂一項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勵表現優異之員工。本集團僱員將由董事會酌情授出購股權，所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則按個別僱員表現及職級而釐定。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五）。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所有的股份轉讓均不獲處理。如欲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可望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派付。

## 鄭楚傑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器及電子產品、摩打、編碼器菲林及主要用於顯示屏之物料、勘探、選礦與銷售礦產品以及房地產發展。於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本年報第43至127頁。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業務回顧及業績表現載於本年報第3至5頁的「主席報告」及第6至12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 環境政策

本集團明悉業務營運對環境所產生的影響，並致力管控及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作為一個負責任的生產商及房地產開發商，本集團一直遵守環保法律法規。此外，本集團以對環保負責的態度，提倡「雙面列印及複印」、「無紙化辦公室」、通過減少照明節約能源及鼓勵使用電話會議來減低因營運而產生的碳排放。為下一代著想及加強業務的可持續性，本集團正努力尋求及採用更為有效的措施，以達致有效利用資源、節能及減少浪費。

##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運營，並因此須受該等地區之法律法規所監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一直遵守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具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臨多項風險及不明確因素包括製造業務及非製造業務所面臨的特定風險。本集團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主要風險獲按持續基準，識別、監察及管理。

### 全球經濟發展及個別市場表現風險

全球經濟環境表現可能會影響消費者信心及其購買習慣，並最終影響本集團的表現。為減少對特定市場的依賴，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其發展策略並提高不同地區市場的滲透。

### 人才風險

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可吸納、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才。倘無關鍵、技術精湛及富有經驗的人才，可能會耽誤或影響營運，而阻礙本集團實現具策略目標。關鍵人才流失風險可透過對管理人員的培訓及薪酬待遇作出定期審閱來降低。

### 客戶集中風險

客戶高度集中可提升本集團與少數重大客戶建立長期關係的能力。重大客戶將為本集團改善其產品及服務提供寶貴建議。然而，就長期而言，高度集中亦可能附帶遠甚於任何利益之重大風險。事實上，董事會承認，尤其於新產品增長期，很難拒絕與重大客戶合作業務。為避免過於依賴重大客戶，本集團繼續利用現有客戶作為擴展本集團客戶基礎之跳板。

### 政治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於中國內地進行，並有義務遵守當地法律法規。新頒佈的法律及法規（例如經濟、勞工及環保法律法規）為國家發展及人民福祉帶來長遠裨益。但新政策亦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帶來短期負面影響。

###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的價值或會因（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中國的外匯體制及政策而受到波動及影響。於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新外匯衍生交易及並無採取任何措施對沖外幣風險，但會不時檢討及監察其面臨的外匯風險。

有關外幣風險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實行審慎及保守的策略進行財務管理，以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水平，從而滿足本集團運營所需及減少現金流波動之影響。

有關流動資金風險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上文所述並未詳盡呈列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風險一成不變僅為理論假設，在現實世界中並不實在，因而董事會須不時調整其風險管理，以應對任何性質的風險威脅。

## 與員工、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倚賴員工、客戶、供應商及股東等持份者的支持。

### 我們的員工

本集團視我們的僱員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最重要及寶貴的資產。本集團透過提供全面的福利待遇及職業發展機會以認同員工的努力。員工的薪酬待遇經參考市場基準並每年進行審閱。此外，本集團亦致力保障全體員工工作場所的健康及安全水平。年內，工作場所中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意外事故。

### 我們的客戶

本集團致力在向客戶提供高品質的服務及產品，同時亦維持長期盈利能力及業務發展。本集團與我們的客戶已建立並維持牢固及穩定的關係。來自客戶的所有投訴均獲全面高效處理及調查。

### 我們的供應商

本集團提倡公平及公開競爭。貨物購買及服務訂約僅基於需求、質量及價格。自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之採購乃按最高道德標準進行，此有助於確保產品一貫的高品質，從而獲得客戶信任。

### 我們的股東

與股東之關係於本年報第27至40頁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可供查閱。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及變動之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包括繳入盈餘及保留溢利，為153,735,000港元，其中20,958,000港元已建議作為報告期後之年度末期股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可分派為數104,750,000港元之繳入盈餘。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結餘為125,031,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款紅股之形式分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全年銷售總額73%，其中最大客戶佔53%。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全年採購總額少於30%。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鄭楚傑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馮華昌先生

廖達鸞先生

鄭子濤先生

鄭子衡先生\*

陳維翰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弛維先生

孫季如博士

鄭國乾先生

張宏業先生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於本報告日期有關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22至23頁。

### 董事 (續)

根據公司細則，應輪值告退之董事廖達鸞先生、孫季如博士及鄭國乾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二零一六三月三十日，鄭子衡先生及陳維翰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根據公司細則，彼等之任期僅至彼等獲委任後本公司的來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於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接獲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各自的獨立身份，本公司亦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第166條，在適用法律規限下，各董事均有權就其因於履行其職務時作出、同意或不作出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作為而可能產生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訟費支出、損失、損害及開支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彌償，免受損害。本公司已就可能針對董事提出之任何法律程序抗辯之相關法律責任及費用投購保險。

### 董事之服務合約

鄭楚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並無固定任期，惟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馮華昌先生、廖達鸞先生、鄭子濤先生、鄭子衡先生及陳維翰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彼等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終止日期不得遲於該三年期間結束當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被認為或視同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鄭楚傑先生	好倉	信託成立人	282,920,000 (附註2)	67.49
		實益擁有人	5,606,000	1.34
		配偶所持有權益	1,200,000	0.29
馮華昌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900,000	1.65
鄭子衡先生(附註3)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24
		信託受益人	282,920,000 (附註2)	67.49
鄭子濤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24
		信託受益人	282,920,000 (附註2)	67.49

附註：

-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419,160,000股計算。
- 該等股份由Padora Global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Resplendent Global Limited（「Resplendent」）持有，而Padora Global Inc由Polo Asset Holdings Limited（「Polo Asset」）全資擁有。Polo Asset由一間為家屬設立之全權信託（「該信託」）全資擁有。  
  
鄭楚傑先生為該信託之成立人，其全權受益人包括鄭楚傑先生及曾玉雲女士（「曾女士」），鄭楚傑先生之配偶及本集團之一名僱員），以及彼等之兒子鄭子衡先生及鄭子濤先生，彼等被視為於該信託所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 鄭子衡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所持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及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鄭楚傑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0.95%)	10/3/2016	10/3/2016 – 9/3/2026	1.160
	好倉	配偶權益(附註1)	2,500,000 (0.60%)	10/3/2016	10/3/2016 – 9/3/2026	1.160
馮華昌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12%)	23/7/2009	1/8/2010 – 22/7/2019	1.426
			1,000,000 (0.24%)	10/3/2016	10/3/2016 – 9/3/2026	1.160
廖達鸞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48%)	4/1/2010	4/1/2013 – 3/1/2020	2.102
			2,000,000 (0.48%)	10/3/2016	10/3/2016 – 9/3/2026	1.160
鄭子濤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48%)	10/3/2016	10/3/2016 – 9/3/2026	1.160
鄭子衡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48%)	10/3/2016	10/3/2016 – 9/3/2026	1.160
陳維翰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24%)	10/3/2016	10/11/2017 – 9/3/2026	1.160
黃弛維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7%)	29/3/2011	29/3/2011 – 28/3/2021	2.792
			500,000 (0.12%)	19/3/2013	19/3/2013 – 18/3/2023	0.974
孫季如博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7%)	29/3/2011	29/3/2011 – 28/3/2021	2.792
			500,000 (0.12%)	19/3/2013	19/3/2013 – 18/3/2023	0.974
鄭國乾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5%)	10/3/2016	23/6/2017 – 9/3/2026	1.160
張宏業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5%)	10/3/2016	21/7/2017 – 9/3/2026	1.160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附註：

- (1) 曾女士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2,500,000份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楚傑先生被視為於曾女士獲授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於財務報表附註27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證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被認為或視同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股票掛鈎協議

除所披露之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或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任何協議。

###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7購股權計劃披露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概無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批授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而獲利之任何權利，或概無彼等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或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

###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各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鄭楚傑先生**，六十四歲，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為本集團創辦人，現時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及策劃。彼亦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韶關市委員會常務委員。彼於玩具業擁有逾四十年經驗。

**馮華昌先生**，六十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並負責本集團企業及業務管理。彼亦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馮先生持有工程業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於玩具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間大型玩具製造及分銷公司任職工程總監。

**廖達鸞先生**，五十一歲，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廖先生持有香港大學之理科質量勘測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廖先生於香港一間企業融資諮詢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業務）擔任董事及負責人員職務，且於整個亞洲金融行業擁有逾二十年之工作經驗。

**鄭子濤先生**，二十九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執行董事。於英國謝菲爾德大學畢業及取得機械電子學榮譽碩士學位後，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鄭楚傑先生之兒子及為鄭子衡先生之胞弟。

**鄭子衡先生**，三十二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英國拉夫堡大學修讀物理及數學後，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為摩打業務分類之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鄭楚傑先生之兒子及為鄭子濤先生之胞兄。

**陳維翰先生**，四十七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集團財務總監，主要負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日常財務行政相關等工作。陳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陳先生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曾於多間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任職，並擁有逾二十年審計及會計經驗。



## 董事履歷詳情 (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弛維先生** *ACA, CPA (Practising), Barrister-at-law (non-practising)*，五十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於一九九八年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大律師，擁有逾二十五年會計專業經驗，目前分別為黃弛維會計師事務所（為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擁有人及董事總經理。現時，黃先生分別為卓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53）、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0）及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8，前稱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為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孫季如博士** *DBA Macq., FCPA (Aust.), FCPA*，五十四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孫博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擁有十九年任職於知名國際會計師行之經驗，現為一間顧問公司之創辦人兼首席顧問。

**鄭國乾先生** *FCA, FCPA*，六十四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先生於一九七六年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彼亦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九零年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理事及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企業融資委員會成員。現時，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審計專業改革專責小組及專業行為委員會成員。鄭先生為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68）及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2，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宏業先生**，五十五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張先生為專業特許產業測量師及於房地產行業及相關領域（包括估值及可行性研究）擁有逾30年專業工作經驗。張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之公司會員，並為澳門房地產評估業協會之會員。彼為全國工商聯房地產商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成員並為中國房地產估值師學會成員。此外，張先生現為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西省委員會之委員。張先生現為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之香港及澳門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彼亦為威格斯澳門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威格斯為一間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上市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加入威格斯之前，張先生曾為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之估值及顧問部高級董事，擔任香港及澳門估值團隊主管。彼曾於包括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越秀投資有限公司及仲量行等公司擔任不同職位。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所持購 股權數目 (附註2)
鄭楚傑先生	信託成立人、實益擁有人 及由配偶所持有之權益	289,726,000 (附註2及3)	69.12	6,500,000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信託之受託人	282,920,000 (附註4)	67.49	—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透過受控制公司	28,724,000 (附註5)	6.85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419,160,000股計算。
- (2) 該等股份指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提及鄭楚傑先生之股權。
- (3)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曾女士被視為於鄭楚傑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之該等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4)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為鄭楚傑先生創辦的信託之受託人)被視為於本公司282,9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權益包括由Resplendent擁有之股份(誠如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附註2所載)。
- (5) 建滔投資有限公司(「建滔投資」)及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建滔化工集團」)分別持有本公司24,538,000股及4,186,000股股份實益權益。Jamplan (BVI) Limited (「Jamplan」)為建滔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Jamplan由建滔化工集團全資擁有，Hallgain擁有建滔化工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00%。

所有上述權益均指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鄭楚傑先生(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權益之權益

本年度內，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該等人士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公司以介乎每股1.00港元至1.18港元之價格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3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購回股份」）。購回股份之總代價約147,000港元，並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購回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註銷。本公司購回其股份旨在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淨值及盈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七月，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兩間不同銀行訂立一份重續及一份新定期貸款融資協議，分別為期60個月及為期36個月，兩份協議貸款額均為100,000,000港元。

定期貸款融資協議各自施加（其中包括）一項條件，即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鄭楚傑先生及彼以其家屬為受益人而設立之全權信託須共同實益或直接維持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股權（「特定履行責任」）。若違反特定履行責任將構成相關融資函件項下之違約事件。於發生有關事件後，貸款各自即時到期並須按要求償還。

##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既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7頁至第4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及截至刊發本年報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因此，本公司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再度委任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鄭楚傑**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一直力求於其營運之各方面實現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令股東長期價值最大化之同時，亦平衡廣泛持份者之權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注重董事會質素、有效內部監控、嚴謹披露常規、企業道德文化及對全體相關持份者之問責制。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定期審閱企業管治指引及其最新發展。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內「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述之偏離企管守則第A.2.1條者除外。董事會亦已審閱企業管治報告並信納本報告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報告內訂明之所有規定。

## 董事及相關僱員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其自身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於向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由於在本集團之職務而可能掌握未公開價格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亦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 董事會

###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的組合包括一個平衡的董事組合，並具足夠的董事人數以提供廣泛的見識，亦要在關鍵的問題上具備能力作出精闢的討論。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十名成員。董事會深信，已合理及充分建立執行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間之平衡，從而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 (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鄭楚傑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馮華昌先生  
 廖達鸞先生  
 鄭子濤先生  
 鄭子衡先生\*  
 陳維翰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弛維先生  
 孫季如博士  
 鄭國乾先生  
 張宏業先生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誠如本年報第22至23頁之履歷詳情所述，各董事來自不同行業及具有不同專業背景及專業知識。

鄭子衡先生及鄭子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鄭楚傑先生之兒子。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均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其他上市公司或團體所擔任職務之數目與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確保全體董事會成員能夠並願意對本公司之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

### 董事會之職能

本公司之整體管理由其董事會負責，而董事會須最終就本集團之表現及事務問責及負責。董事會之角色乃提供企業領導、制定本公司策略目標及本公司價值觀和標準，並確保此等責任會被持份者及其他人士理解及認同。為方便董事會運作，董事會已制定一份項目清單並保留其決定權。董事會之指定責任包括：(1)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及股息政策、(2)批准預算案、檢討營運及財務表現、(3)批准重大投資及撤資、(4)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5)確保有適當管理發展及延續計劃、(6)批准委任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7)批准企業社會責任政策、(8)確保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及(9)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

## 董事會 (續)

### 董事會之職能 (續)

董事會將權力及日常責任授予管理層，並要求管理層執行由董事會所設定之目標及策略。董事會亦定期就管理層之表現作出個別及獨立評估。

管理層向董事會負責，並負責本公司業務之運作並與董事會商討擬定本集團之策略及整體商業方針。管理層亦負責實施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決策、制定主要政策及審閱業務之組織架構及營運表現。此外，管理層有責任以貫徹一致方式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提供相關、足夠、清晰和適時的資訊及報告。如有必要，董事會可就彼等關注的任何問題向管理層作出進一步查詢。

### 董事會會議

就履行董事會責任而言，董事會親身出席定期會議。有關來年已決定之董事會會議時間表亦會在每年第四季度中知會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前，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指定人士會根據本公司主席的授權，向全體董事準備及發送會議的通知。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曾舉行四次會議，會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40頁。就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和資料均適時地送呈董事會成員，以確保所有與會者均獲給予機會審閱及就會議議程內所述事宜作出相應的準備。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派之本公司任何相關人員編製。會議記錄之草擬本會送呈董事會全體成員供彼等作出評註。會議記錄終稿可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供董事會全體成員查閱。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管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擔任，且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並無區分，且由鄭楚傑先生一人兼任。董事會由擁有豐富經驗及才幹、兼具獨立元素之人士所組成，董事會成員定期舉行會議就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項進行討論，故董事會之運作可確保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穩健及貫徹領導，令本公司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 董事會 (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強調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重要性。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僅為本公司帶來具廣闊層面之技能及業務經驗，並透過彼等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就策略、業務表現及風險之事宜提供獨立及中肯的判斷。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不少於三名，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具有豐富經驗之專業人士，彼等之技能及經驗乃妥為履行董事會職能之重要元素。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具強大獨立元素可就本公司之關鍵決策機制提供高水平之「權力制衡」的機制並更有效監控本公司之事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函。按年度基準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後及基於彼等之確認函，董事會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維持足夠獨立性。

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均已說明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不同年期之服務合約，並可獲給予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根據企管守則第A.4.1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可獲給予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選舉。所有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為進一步加強對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任何進一步重新委任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需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獨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董事會 (續)

###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續)

孫季如博士(「孫博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而彼之重選將須待以獨立決議案經由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孫博士並無參與本公司任何行政管理工作，並多年來向本公司提出客觀及獨立的觀點。作為對本公司業務了解透徹加上擁有專業資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經考慮彼於任期內之獨立工作範圍，均認為孫博士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孫博士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認為孫博士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政策」)，其載有有關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認同董事會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適當才能、經驗、專門知識與多元化觀點確可帶來裨益。

甄選候選人將根據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等一系列多元化觀點作出。最終決定將根據經甄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之價值及貢獻。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將檢討政策(如適用)以確保政策之效力，亦商討可能要求之任何修訂及將任何有關修訂向董事會推薦以供考慮及批准。

### 董事培訓

每名董事均須了解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清晰本公司的業務及動向。每名新獲委任之董事均獲發一套入職資料，內容包括本集團業務及本公司真實概況介紹、彼等之角色及職責指引、實際流程職責及遵守法律法規。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接受持續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之貢獻保持相關及富有成效。

## 董事會 (續)

### 董事培訓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由外聘法律顧問舉辦特定的研討會，以向董事提供有關最新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守則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要新修訂之最新情況，而於此日全體董事均出席該研討會。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培訓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b>執行董事</b>	
鄭楚傑先生	A及B
馮華昌先生	A及B
廖達鸞先生	A及B
鄭子濤先生	A及B
鄭子衡先生*	不適用
陳維翰先生*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弛維先生	A及B
孫季如博士	A及B
鄭國乾先生	A及B
張宏業先生	A及B

A 出席簡介會／研討會／會議／論壇

B 閱覽／研究培訓或其他資料

\* 鄭子衡先生及陳維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公司運作而產生之任何法律訴訟而對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之責任作出適當投保安排。所投保險均會每年審閱。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以下董事委員會，所有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並具備明確界定職權範圍，其內容並不比上市規則之企管守則所載之該等條款寬鬆：

-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
-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 董事委員會 (續)

各董事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責均由董事會以書面明確界定其職權範圍，此文件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取閱。

根據書面職權範圍，為履行委員會之責任，各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需要時委聘外界顧問或專家。所有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會議記錄均送呈各董事會成員傳閱。為進一步加強獨立性及有效性，所有獲委任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均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主。

## 薪酬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為：

鄭楚傑先生	執行董事	成員
馮華昌先生	執行董事	成員
黃弛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孫季如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鄭國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張宏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本公司所提供的薪酬待遇須能吸引及激勵具備足夠質素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與此同時還需考慮股東之利益。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責旨在協助董事會制訂及執行一套公正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獲授權參照董事會訂立之公司目的與目標、職責和集團內與市場同類職位的實際情況，來釐定個別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但不限於基本薪金、遞延補償、股票期權及任何實物福利、退休金領取權、獎金及任何其他補償金。薪酬委員會亦會獨立地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喪失或被終止職務或任命而獲得的賠償，及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自行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審核及批准董事之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之會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40頁。

於回顧年度內，每名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董事委員會 (續)

### 提名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為：

鄭楚傑先生	執行董事	成員
馮華昌先生	執行董事	成員
黃弛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孫季如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鄭國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張宏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及就擬任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條件、選擇標準及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推薦透過轉介或中介機構物色之所有新委任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考慮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候選人過去之表現及資格，審閱整體市場情況及公司細則，選擇及推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從技能、經驗、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方面審閱及考慮董事會成員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性，以達致董事會之最佳組成。提名委員會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不同技能、資格及經驗的人士均衡組成，從而達到本公司及其股東履行其受委託之責任。此外，提名委員會亦要求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人士，並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面對本公司即時及可能出現的營運及策略上的挑戰及機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以檢討及討論董事會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重選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就委任公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了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之會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40頁。

## 董事委員會 (續)

### 審核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

黃弛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孫季如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鄭國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張宏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責為協助董事會(1)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行之有效，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的責任(包括對外公佈財務業績的責任)；(2)監控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及(3)須代表董事會負責(i)挑選及監察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並釐訂其酬金；(ii)評估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資格；及(iii)監察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表現。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討論內部監控事項、就財務申報、合規、核數程序之有效性而與外部核數師進行討論，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董事會報告有關事宜。此外，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會晤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4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會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40頁內。

###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特意地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而董事會將其責任授予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明確界定職權範圍，以執行企業管治職能：

1.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的政策和實務，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2.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和監管要求的政策和實務；
4. 制定、審閱和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5.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要求。

## 問責性及審核

### 董事及外部核數師之財務申報責任

管理層適時及不時地就本公司之表現向董事會提供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董事會編製財務報表之最終責任乃為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和現金流量狀況。於編製財務報表時，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已予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已予使用並貫徹應用；而合理及審慎之判斷及評估已予制定。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導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董事會在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本年報第41至4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乃載有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之申報責任。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及非核數服務費如下：

服務性質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服務	3,180	3,050
非核數服務	726	894
總計	3,906	3,944

## 風險管理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公司已採納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頒佈之公認內部監控常規，以對本集團實施風險評估(「審查」)。審查乃透過以下程序進行：

- 與程序專責人及管理層進行面談，以識別本公司業務單位面臨之風險；
- 通過財務數據及市場調查量化風險；及
- 將已識別之風險按高、中及低進行排序。

本公司將持續作出評估，以更新整體風險水平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悉，其須負責本集團之整體內部監控、財務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並須不時監察該等制度之有效性。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及維持完善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該制度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以防出現重大誤報或損失，並管理（而非杜絕）營運系統失誤的風險，以及達致本集團目標。本集團內合資格管理人員會持續維持及監察內部監控制度，此外，本公司已設立程序保障本集團之資產，透過確保所有該等交易均按管理層之授權進行以保障該等資產於在未經授權情況下免遭使用或處置。

其他監控包括控制資本開支、保存適當之會計記錄及確保業務及刊發用途之財務資料的可靠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任一家獨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主要流程之有效性進行檢討。有關檢討涵蓋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而並無揭露任何重大缺失。

上述均為持續進行辨識、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於重大業務、財務、合規及營運方面之特定風險之過程。本集團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實行由獨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檢討時所作出之有關建議（倘合適），以進一步強化其內部監控政策、程序及常規。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透過其轄下之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並信納本集團已完全遵守企管守則所載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亦已檢討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預算，並認為上述事項屬足夠及全面。

## 公司秘書

陳浩文先生（「陳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監管本集團全部公司秘書之事宜。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回顧年度內，陳先生已確認彼已進行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 股東權利

#### 1.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任何於遞交呈請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不少於10%之一名或多名登記之股東有權於任何時候透過書面呈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呈請內所指任何業務，而有關會議須於遞交有關呈請後兩個月內予以舉行。

經呈請人簽署之書面呈請必須註明會議之目的，並遞交至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25-27號嘉時工廠大廈7樓），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而呈請可由多份類似格式之文件組成，而各自均須經一名或多名呈請人簽署。

倘於有關遞交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會議，則呈請人或擁有佔彼等全部投票權總額超過一半之其中任何人士可自行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召開會議。

#### 2.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任何一名或多名登記之股東於遞交書面呈請日期，代表相當於(a) 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5%；或(b) 不少於一百名股東，有權遞交書面呈請以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經登記之股東正式簽署之書面呈請（必須註明書面呈請之目的），連同一份不超過一千字，內容有關建議決議案所指之事宜之陳述書須送達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倘呈請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則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六週送達；而倘屬任何其他情況，則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一週送達。

#### 3.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透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25-27號嘉時工廠大廈7樓

傳真：(852)-2351-1867

電郵：webmaster@kinyat.com.hk

##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續)

### 投資者關係

#### 1.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本公司股東保持清晰、適時和有效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會刊發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經營及財務表現之全面資料。本公司之慣例為適時發佈資料及確保其網站www.kinyat.com.hk載有目前最新之資料，包括年報、中期報告、公佈、月報表及新聞稿，並適時更新以確保透明度。

董事會致力不斷維持並鼓勵彼等參與本公司全體股東之間具透明度之溝通，特別是透過股東大會此平台與股東溝通以表達及直接與董事會交換意見。董事將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回答股東的提問。外聘核數師亦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適用上市規則之規定解答股東疑問。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且董事會全體成員連同外聘核數師均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必須經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有關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料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及其隨附之說明函件。

董事會會繼續維持與金融分析師及機構投資者（如適當）進行定期對話，以使彼等了解本集團之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為加強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雙向溝通，股東及投資者可透過電郵(webmaster@kinyat.com.hk)與我們聯絡，並會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回覆。

#### 2. 充裕及適時的信息

董事會認同向股東提供信息之重要性，以令各股東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各項事宜之投票作出知情評估。年報、財務報表及相關文件均按法定規定寄發予股東。

#### 3. 主要憲章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 條披露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年報日期後，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鄭國乾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辭任Forterra Real Estate Pte. Lt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Forterra Real Estate Pte. Ltd.為新加坡商業信託Forterra Trust（「Forterra」）的信託管理人。Forterra之前曾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Forterra的最大基金單位持有人—南豐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南豐」），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開始對Forterra作出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完成後，Forterra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在新交所取消上市，並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按新加坡商業信託法（第31A章）撤銷註冊。其後南豐持有Forterra的全部已發行基金單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董事會各成員出席會議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所出席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次數。

董事姓名	已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全體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鄭楚傑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1/1	4/4	不適用	1/1	1/1
馮華昌先生	1/1	4/4	不適用	1/1	1/1
廖達鸞先生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鄭子濤先生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鄭子衡先生*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維翰先生*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弛維先生	1/1	4/4	4/4	1/1	1/1
孫季如博士	1/1	4/4	4/4	1/1	1/1
鄭國乾先生	1/1	4/4	4/4	1/1	1/1
張宏業先生	1/1	3/4	4/4	1/1	1/1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致：建溢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3頁至第127頁建溢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須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編製，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計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2,317,504	2,169,285
銷售成本		<u>(2,029,300)</u>	<u>(1,901,199)</u>
毛利		288,204	268,08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8,061	16,4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151)	(43,809)
行政開支		(153,746)	(149,846)
其他開支		(141,766)	(205,532)
財務費用	6	<u>(176)</u>	<u>(498)</u>
除稅前虧損	7	(31,574)	(115,118)
所得稅開支	9	<u>(40,103)</u>	<u>(33,848)</u>
年內虧損		<u>(71,677)</u>	<u>(148,966)</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9,843)	(121,583)
非控股權益		<u>(1,834)</u>	<u>(27,383)</u>
		<u>(71,677)</u>	<u>(148,96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1		
基本		<u>(16.67)港仙</u>	<u>(29.03)港仙</u>
攤薄		<u>(16.67)港仙</u>	<u>(29.03)港仙</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b>(71,677)</b>	(148,96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20,409)</b>	(5,01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波動儲備	39	<b>(468)</b>	-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其他全面開支淨額		<b>(20,877)</b>	(5,013)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重估盈餘，淨額	12	<b>7,638</b>	9,103
於資產重估儲備扣除之遞延稅項	25	<b>(1,845)</b>	(1,664)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計入資產重估儲備之遞延稅項	25	-	200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b>5,793</b>	7,63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b>(15,084)</b>	2,62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b>(86,761)</b>	(146,340)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86,336)</b>	(118,956)
非控股權益		<b>(425)</b>	(27,384)
		<b>(86,761)</b>	(146,34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92,536	790,132
投資物業	13	46,305	80,153
預付土地租金	14	25,231	28,564
發展中物業	17	19,701	37,326
商譽	15	4,650	4,650
無形資產	16	–	2,611
遞延稅項資產	25	40,918	32,899
按金	20	34,309	32,565
非流動資產總值		<b>863,650</b>	1,008,900
<b>流動資產</b>			
發展中物業	17	155,934	133,579
存貨	18	333,681	289,674
應收賬款	19	222,191	207,359
預付款項及按金	20	42,495	28,92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1	10,648	3,410
可收回稅項		641	–
定期存款	22	6,565	18,95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204,948	151,762
流動資產總值		<b>977,103</b>	833,658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23	509,234	448,233
計息銀行借貸	24	188,507	146,17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9(b)	38,056	38,838
應付稅項		60,339	93,654
流動負債總額		<b>796,136</b>	726,901
流動資產淨值		<b>180,967</b>	106,75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044,617</b>	1,115,657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23	157,018	131,165
遞延稅項負債	25	30,223	28,731
非流動負債總額		<b>187,241</b>	159,896
資產淨值		<b>857,376</b>	955,76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b>41,916</b>	41,875
儲備	28	<b>874,180</b>	972,181
		<b>916,096</b>	1,014,056
<b>非控股權益</b>		<b>(58,720)</b>	(58,295)
<b>權益總額</b>		<b>857,376</b>	955,761

鄭楚傑  
董事

馮華昌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1,875	124,530	6,561	117,422	106,629	-	6,150	(8,940)	751,347	1,103,699	(30,911)	1,114,663
重估盈餘，淨額(附註12)	-	-	-	9,103	-	-	-	-	-	9,103	-	9,103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 解除重估盈餘	-	-	-	(764)	-	-	-	-	764	-	-	-
於資產重估儲備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25)	-	-	-	(1,664)	-	-	-	-	-	(1,664)	-	(1,664)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 計入資產重估儲備之遞延稅項(附註25)	-	-	-	200	-	-	-	-	-	200	-	20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5,012)	-	-	-	-	(5,012)	(1)	(5,013)
年內虧損	-	-	-	-	-	-	-	-	(121,583)	(121,583)	(27,383)	(148,966)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6,875	(5,012)	-	-	-	(120,819)	(118,956)	(27,384)	(146,340)
已派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附註10)	-	-	-	-	-	-	-	-	(12,562)	(12,562)	-	(12,562)
於購股權被沒收及失效時轉撥購股權儲備(附 註27)	-	-	(1,164)	-	-	-	-	-	1,164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1,875	124,530	5,397	124,297	101,617	-	6,150	(8,940)	619,130	972,181	(58,295)	955,761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1,875	124,530	5,397	124,297	101,617	-	6,150	(8,940)	619,130	972,181	(58,295)	955,761
重估盈餘，淨額(附註12)	-	-	-	7,638	-	-	-	-	-	7,638	-	7,638
於資產重估儲備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25)	-	-	-	(1,845)	-	-	-	-	-	(1,845)	-	(1,84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21,818)	-	-	-	-	(21,818)	1,409	(20,40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波動儲備 (附註39)	-	-	-	-	(468)	-	-	-	-	(468)	-	(468)
年內虧損	-	-	-	-	-	-	-	-	(69,843)	(69,843)	(1,834)	(71,677)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5,793	(22,286)	-	-	-	(69,843)	(86,336)	(425)	(86,761)
已派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附註10)	-	-	-	-	-	-	-	-	(16,766)	(16,766)	-	(16,766)
發行股份(附註26)	55	634	(153)	-	-	-	-	-	-	481	-	536
購回股份(附註26)	(14)	(133)	-	-	-	14	-	-	(14)	(133)	-	(147)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附註27)	-	-	4,753	-	-	-	-	-	-	4,753	-	4,75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1,916	125,031	9,997	130,090	79,331	14	6,150	(8,940)	532,507	874,180	(58,720)	857,37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b>(31,574)</b>	(115,11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6	176	498
銀行利息收入	7	(827)	(1,84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7	(162)	(5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7	31,492	241
折舊	7	91,744	90,690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7	741	633
遞延發展成本攤銷	7	13,915	13,8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7	(47)	(807)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	6,392	–
撤銷預付土地租金	7	2,098	–
撤銷探礦權及資產	7	–	23,360
撤銷預付款項及按金	7	1,464	1,56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7	70,214	46,196
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值	7	1,828	85,975
發展中物業減值	7	28,278	48,193
應收賬款減值	7	1,260	453
存貨減值，淨額	7	15,800	7,083
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7	4,75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7、39	(8,041)	–
		<b>229,504</b>	200,897
發展中物業增加		<b>(29,670)</b>	(119,771)
存貨減少／(增加)		<b>(59,807)</b>	60,016
應收賬款增加		<b>(16,092)</b>	(37,018)
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b>(48,285)</b>	(58,12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b>(7,238)</b>	6,430
應付賬款及票據、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增加		<b>88,763</b>	114,612
經營所產生現金		<b>157,175</b>	167,038
已收利息		827	1,843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62	56
已付利息		(3,514)	(4,381)
已付香港利得稅		(21,672)	(16,314)
已付海外所得稅		(54,153)	(9,386)
已付股息	10	(16,766)	(12,562)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b>62,059</b>	126,29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	(49,555)	(104,448)
購入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10,406	68,843
無形資產增加	16	(11,324)	(8,7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82	3,39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39	(56)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u>(50,447)</u>	<u>(40,973)</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		(782)	—
新增銀行貸款		200,765	110,950
償還銀行貸款		(158,434)	(210,795)
發行股份	26	536	—
購回股份	26	(147)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u>41,938</u>	<u>(99,845)</u>
現金及現金等同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53,550	(14,52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物		156,746	173,24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346)	(1,971)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同物		<u>207,950</u>	<u>156,746</u>
<b>現金及現金等同物之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204,948	151,762
無抵押定期存款	22	6,565	18,95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同物		<u>211,513</u>	<u>170,715</u>
購入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2	(3,563)	(13,969)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同物		<u>207,950</u>	<u>156,746</u>

## 1. 公司資料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25至27號嘉時工廠大廈7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器及電子產品、摩打、編碼器菲林、礦產品及主要用於平面顯示屏之物料、探礦、選礦、其他製造活動以及房地產發展。

本公司為Resplendent Global Limited之附屬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董事認為Padora Global Inc.（亦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除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 2.1 編製基準 (續)

### 綜合基準 (續)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使用與本公司一致之會計政策按同一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控制被投資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綜合收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要求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已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闡述者外，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並未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續)

-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釐清實體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合計準則時必須披露管理層所作出的判斷，包括已合併之經營分類簡介以及用以評估分類是否類似之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類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須在對賬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時予以披露。除披露變動外，該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4。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重估項目之賬面值總額及累計折舊或攤銷之處理。除披露變動外，該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4號相關人士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相關人士，須遵守相關人士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披露就管理服務產生的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接受其他實體之任何管理服務，因此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不僅可應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其他合約。該修訂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初次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時起預期應用。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組合豁免。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須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以釐定交易為購買資產或業務合併，而非使用將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加以區分的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配套服務說明作釐定。該修訂預期應用於收購投資物業。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統稱「上市規則」）中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作有關披露財務資料的修訂，其主要影響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的呈報及披露。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寬免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共同經營之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接納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對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sup>5</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獲採納

本集團現正評估初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現尚未能說明該等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之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涉及之金融資產及承擔之金融負債進行評估，並合理分類及確認，其中包括將內嵌式衍生工具與被收購方之主合約分開。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過往持有之股本權益以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及任何所產生之損益於收益表內確認。

由收購方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對價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倘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且往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為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本集團過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如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收益表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測。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為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自收購當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便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部分而隸屬該單位之業務部分已被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有關業務所得盈虧時，與所出售相關之商譽會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進行計量。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計量公平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的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數據。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確認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層級分類：

- 第一層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平值的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平值的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除存貨、發展中物業、持作出售之竣工物業、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將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後兩者中之較高者，並將其釐定為個別資產，除非該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以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方予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定風險。當減值虧損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就重估資產列賬時，除非該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否則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內扣除。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任何該等現象發生，則就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僅在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所變動時，方撥回該資產(除商譽以外)及金融資產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惟金額不得高於資產於以往年度釐定為並無出現減值虧損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收益表，除非資產乃以重估數額入賬，在此情況下，則減值虧損之撥回則按照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包括其購入價及將其達到可操作狀況及運至操作地點作既定用途之所有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操作後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等，一般均會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於屬符合確認條件之情況下，主要檢查之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一項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分階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予以折舊。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估值會經常進行，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不會出現太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價值變動時，將以在資產重估儲備變動之方式處理。倘若該儲備總額不足以按個別資產基準填補資產之虧絀，則不足之數額於收益表中扣除。隨後之任何重估盈餘乃以先前扣減之虧絀為限計入收益表。出售重估資產時，就先前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中之有關部分將轉撥至保留溢利作儲備變動處理。

折舊乃就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至其殘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予折舊
於香港以內地區以 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及4%之較短者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之樓宇	按租約年期及3.3%之較短者
模具、工具以及廠房及機器	10%至20%
傢俬、設備及汽車	10%至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同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按合理基準於不同部分間分配，而各部分會分開折舊。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資產取消確認之年度於收益表內確認之出售或報廢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金額之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樓宇，其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內之直接建造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合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用途，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作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物業（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經營租約項下之租賃權益）。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反映報告期末之市場狀況之公平值列賬。

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所產生年度計入收益表。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報廢或出售年度於收益表確認。

由投資物業轉為業主佔用物業或存貨時，該物業其後會計處理之視作成本為改變用途當日之公平值。倘由本集團佔用作為業主佔用之物業成為投資物業，則本集團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一節所載政策對該物業作會計處理，直至改變用途當日為止，而於該日有關該物業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乃根據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一節所載之政策，作為重估價值入賬。由存貨轉為投資物業時，該物業於當日的公平值與其先前的賬面值之任何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獨立購入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值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期或無限期。使用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隨後於可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使用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評估。

使用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於每年按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以攤銷。使用期無限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如屬否定，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自此由按無限期更改為有限期計量。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續)

####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支出，只會於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才撥充資本及予以遞延：本集團可展示技術上可以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其對完成之意向及其使用或出售資產之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用以完成項目之資源可取用程度，以及於開發期間能否可靠計量支出。未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扣除。

遞延發展成本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以直線法，在相關產品的商業年期（自其投產日期起不超過五年）內攤銷。

#### 採礦權

採礦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採礦權包括收購採礦許可證之成本，於釐定勘探物業具備商業生產能力時轉撥自採礦權及資產之勘探及評估成本。採礦權按礦山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生產單位法根據各有關實體之生產計劃及礦山之探明及概算儲量予以攤銷。倘若放棄採礦物業，則採礦權在收益表內撇銷。

#### 探礦權及資產

探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探礦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探礦權及資產包括收購探礦權、地質及地理勘測、勘探鑽孔、抽樣及挖掘及與商業及技術上可行性研究有關之活動之成本，及於勘探活動所耗用資產之遞延攤銷及折舊開銷。

探礦權按權利期限予以攤銷。勘探所使用設備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或倘屬特定勘探項目，則按可使用年期或該項目年期中較短者予以折舊。攤銷及折舊先行計入探礦權及資產內，並當可合理確定勘查物業可進行商業生產時，轉至採礦權。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續)

#### 探礦權及資產 (續)

勘探及評估成本包括對現存礦山以及在新權益範疇進一步礦化所產生之開支。於獲得合法權利前對一個礦場進行之勘探而產生之開支以及已確定之礦山探明盈利及概算儲量將於產生時撇銷。

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於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可能超逾其可收回金額之事實及情況出現時進行減值評估。減值測試將於出現下列任何跡象時進行：

- (a) 實體於特定區域之勘探權於期間已經或將於近期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b)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礦產資源之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c)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有利之礦產資源數量，故實體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之該等活動；或
- (d) 充分數據表明，儘管於特定區域之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全面收回。

當勘探及評估資產合理確定勘探物業可進行商業生產時，資本化之勘探及評估成本將轉讓予採礦基建或採礦權及儲備，並利用基於探明及概算礦產儲量之生產單位方法折舊／攤銷。倘若摒除勘探物業，勘探及評估資產將在收益表中撇除。

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於出現減值之事實及情況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乃就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須作測試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乃與位於同一地區之礦產區內現有之現金產生單位屬同一組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土地成本、建築成本、借貸成本、專業費用及於發展期內與有關物業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發展中物業的可變現淨值是由物業假設完工後的市價扣除自估值日期起至完工期間所產生的建造費用、專業費用及利息後取得。

除非有關物業開發項目預期之建築期無法於正常營運週期內完成，否則相關發展中物業（無論是否預售或擬定出售）分類為流動資產。物業於落成時轉至持作出售之竣工物業。

### 持作出售之竣工物業

持作出售之竣工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未售物業應佔土地及樓宇成本總額的分攤比例釐定。可變現淨值乃參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已售物業之銷售所得款項減適用浮動銷售開支釐定，或由管理層按個別物業基準根據當前市況估計。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經常支出之適當部分。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計在製成及售出前需承擔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 租約

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所附帶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予本集團之租約均作為財務租約入賬。當財務租約開始時，租賃之資產成本乃按最低租約款項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責任（不包括利息部分）入賬，以反映購買與財務情況。按資本財務租約所持有資產（包括財務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支出）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租約年期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低者折舊。該等租約之財務費用乃於收益表中扣除，以便於租約年期按固定比率扣除費用。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租約 (續)

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乃作為經營租約入賬。如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乃列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項下之應收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計入收益表。如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經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後，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自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支出初步乃按成本值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倘租賃支出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租賃支出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作為財務租約悉數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作為在實際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惟金融資產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者除外。

所有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入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正常情況下買入或出售指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金融資產之買入或出售。

####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視其分類而定之其後計量如下：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後劃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旨在近期內出售，則有關金融資產將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內嵌式衍生工具）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 其後計量 (續)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而其淨增加於收益表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平值淨減少列為融資成本。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之任何股息或所賺取之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

倘主合約之內嵌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與主合約密切相關及主合約並非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主合約之內嵌式衍生工具乃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平值入賬。該等內嵌式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收益表確認。倘合約條款有所變動而導致合約項下所須現金流量有重大修改或重新分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在減去任何減值撥備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內。減值虧損會於收益表的貸款財務費用及應收款項之其他開支中確認。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或 (如適用) 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 於下列情況下將取消確認 (即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對第三方造成嚴重延緩之情況下，已承擔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之責任；及(a) 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續)

本集團凡已轉讓其收取一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通過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之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本集團將繼續將轉讓資產以本集團持續牽涉該項資產為限而確認入賬。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所作擔保形式的持續涉入乃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須償付的最大代價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件或多件事項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能可靠估計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則視作減值。減值之證據可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怠慢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之變動或與拖欠有關之經濟狀況。

###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評估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是否個別存在減值或個別非重大金融資產是否集體存在減值。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其減值虧損已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之資產不會納入集體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獲識別之減值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續)

資產之賬面值通過使用備抵賬減少，而虧損於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按經沖減之賬面值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倘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有關聯之準備在日後收回之前景無望時即予撇銷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至本集團。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乃因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項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備抵賬而增減。倘未來撇銷之款項稍後可收回，則收回之款項會計入收益表。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作為在實際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確認，而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視其分類而定之其後計量如下：

####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之影響微不足道，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之損益於收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之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中之財務費用。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負債 (續)

#### 其後計量 (續)

#####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合約即要求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同。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負債（就發出該合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進行調整）。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對用以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有負債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倘適用）累計攤銷。

#####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即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來自同一借方之另一筆金融負債替代，而其條款大不相同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幅修訂，則變動或修訂被視作取消確認原來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各賬面金額間之差額則於收益表中確認。

##### 金融工具之抵銷

當目前有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要求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抵銷並按淨額列報於財務狀況表內。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收益表外確認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後計算之預計從稅務機關退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 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中初步確認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應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除非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之將來撥回除外。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

- 關乎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中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存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惟必須存在容許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方可實行。

源自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之股息收入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現行稅務規定及條例繳納預扣稅。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乃以功能貨幣列值。本集團旗下各實體入賬之外幣交易起初按交易當日其各自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列賬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貨幣項目之結算或換算產生之差額會於收益表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收益表中確認之項目之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收益表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彼等之收益表已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具體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收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定期產生之現金流量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間才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當該等資產大致上達致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時,不再將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將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之開支前進行之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從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會於發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貸資金所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僱員福利

#### 以股份償付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對本集團經營之成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及報酬。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償付形式收取薪酬，因此僱員提供服務乃以股本工具作為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之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參考股本工具授予日之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而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股本之相應增加，於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之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對於股本結算交易所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於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量之最佳估算。當期於收益表扣減或計入之金額指期初及期末所確認之累計開支之變動。

釐定獎勵之授出日公平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之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份。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之公平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之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反映非歸屬條件之獎勵公平值若當中不包含服務及／或表現條件乃即時予以支銷。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並不會確認支銷，惟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之獎勵，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於修訂股本結算獎勵之條款時，倘若符合獎勵之原有條款，會確認最低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修訂。此外，亦會就增加以股份償付的總公平值，或於修訂當日計算時對僱員另行有利之任何修訂確認開支。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僱員福利 (續)

#### 以股份償付 (續)

倘若取消股本結算獎勵，則按如同於取消之日已歸屬處理，並即時確認尚未為獎勵確認之任何開支。這包括本集團或僱員可控制之非歸屬條件未能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倘若以新獎勵取代被取消之獎勵，並於授予之日指定為取代之獎勵，則如同前一段所述，被取消及新獎勵將視作原有獎勵之修訂進行處理。

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每股盈利計算中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繼續為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計劃（「退休金計劃」），該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於一項獨立管理基金中持有。按合資格僱員薪酬之百分比供款，且此等供款於根據退休金計劃規則應支付時於收益表中扣除。倘僱員於其在僱主供款中的權益完全歸屬之前退出退休金計劃，則本集團應支付之持續供款可扣減所沒收供款之相關金額。

除退休金計劃以外，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供款乃根據本集團僱員各自之有關收入之適用百分比作出，並於按政府規定應付時於收益表內扣除。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本集團之強制性供款以僱員為受益人立即全部進行歸屬。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之若干僱員為中國內地政府所推行中央資助退休計劃（「退休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其根據退休計劃規則應付時於收益表扣除。

#### 其他福利

本集團每月向由中國內地政府設立的界定供款住房、醫療及其他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中國內地政府保證承擔該等計劃下所有現職及退休僱員的福利義務。本集團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本集團就該等計劃對其合資格僱員並無其他有關福利的義務。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僱員福利 (續)

####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收到補貼且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會按彼等之公平值予以確認。倘補貼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該補貼會按系統基準於擬作補償之成本列支期間確認為收入。倘有關補貼涉及一項資產，則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益賬目，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內每年按等額分期計入收益表，或自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以減少折舊費用方式計入收益表。

#### 收益確認

收益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收益可以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所得收益，於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至買方時確認，前提條件是本集團不再涉及其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或對售出貨品擁有實際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息法利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內或較短期間（倘適用）之估計日後現金收款實際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
- (c) 租金收入，按租期的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及
- (d) 股息收入，於已確立股東收取款項權利時確認。

####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其中一名成員；

或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關連方 (續)

(b) 倘下列任何一項條件適用，則有關方為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一組任何成員公司之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現金及現金等同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同物包括手頭現金和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期限短，一般為獲得時起計三個月內），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並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指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並無使用限制之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似之資產。

##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須由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報告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會導致可能要求對日後受到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之後果。



###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有關判斷對在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產生最主要之影響：

#### 投資物業與持作出售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發展持有作出售之物業及為賺取租金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決定物業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物業或投資物業時，管理層會作出判斷。本集團在有關物業的發展初期考慮其持有物業的意圖。在建造期間，倘若物業擬於落成後出售，則物業會作為計入流動資產的發展中物業入賬，反之，倘物業擬為賺取租金及／或為資本增值，則物業會作為計入非流動資產的在建或發展中的投資物業入賬。

#### 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計提，就於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及其用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如財務報表附註25所述，預扣稅乃針對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來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徵收。遞延稅項乃按適用預扣稅稅率就本集團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可能分派予中國內地境外之其各控股公司之未分派盈利計提撥備。管理層根據多項因素作出評估，該等因素包括股息政策及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營運所須之資本及營運資金水平。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均持有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且持有該等投資物業之商業模式被認為不是透過出售，而是超時消耗掉投資物業中體現的絕大部份的經濟效益。因此，衡量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以反映透過使用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值之稅務影響。

#### 資產相關政府補貼的釐定

本集團就其項目開發收取政府補貼或作為營運的財務援助。管理層於確定政府補貼是否與資產或收入有關時作出判斷。本集團會考慮獲得政府補貼的首要條件。倘獲得政府補貼的首要條件為本集團購買、建構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長期資產，則所獲得的補貼作為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貼入賬，否則所獲得的政府補貼與收入有關。

###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其均存在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載於下文:

#### 存貨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存貨賬齡分析,對確認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及銷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估計,該等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可變現淨值主要以最近發票價格及當前市場情況為基礎。

####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以應收賬款之可回收性評估為基礎作出。確認呆賬需要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估計有異,該等差異將影響於該估計變更期間之應收賬款賬面值及呆賬支出/撥回。

#### 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估計

在活躍市場上如無類似物業之現有價格,本集團考慮從多個來源所搜集之資料,包括:

- (a) 參考獨立估值;
- (b)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或受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所限)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經調整以反映各項差異);及
- (c) 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類似物業近期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當日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

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用作公平值計量及敏感度分析之主要假設)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任何減值跡象。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視為已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按自同類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則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所使用關鍵假設的敏感度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12中披露。

##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 (續)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內地的所得稅。由於地方稅務局尚未確認有關所得稅的若干事宜，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根據目前已頒佈的稅法、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款數額有別於原已記錄的數額，則差額會影響差額變現期間的所得稅及稅項撥備。

#### 遞延稅項資產

倘有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以抵銷虧損，則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計算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款項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日後的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勘探權及資產減值

倘若發生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顯示未必能夠按照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之會計政策收回勘探權及資產之賬面值，則會為減值審閱有關賬面值。該等資產或（如適用）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對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選擇合適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 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之竣工物業的可變現淨值

可變現淨值乃參照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物業的銷售所得款項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釐定，或根據管理層參考當前市況按個別物業作出的估計釐定。發展中物業的可變現淨值乃按「猶如」已竣工基準的物業市場價值，並適當扣除於估值日至竣工日期間將產生的建設成本、專業費用、各項適用出售開支及利息釐定。

倘竣工成本增加或銷售淨值減少，則可變現淨值將會減少，而這可能導致就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之竣工物業計提撥備。有關撥備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倘若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則在有關估計改變的期間，物業的賬面值及撥備會相應調整。

###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 (續)

##### 估算發展中物業總預算成本及完工後續成本

發展中物業之總預算成本由(i)預付土地租賃款；(ii)建築成本；及(iii)任何其他發展有關物業的直接成本組成。在估算發展中物業之總預算成本時，管理層參考(i)承包商及供應商的現有方案；(ii)已同意承包商及供應商近期的方案；及(iii)建築及物料成本的專業估算。

##### 發展中物業建築成本的確認及分配

物業的開發成本於建造階段列作發展中物業處理，並於竣工後轉撥至持作出售之竣工物業。該等成本的分撥將於確認物業銷售後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在最終償付開發成本及物業銷售相關的其他成本前，該等成本由本集團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計算。在開發物業時，本集團可將項目分多期進行開發。與某一期開發項目直接相關的特定成本列賬為該期的成本。多期工程產生的共同成本根據整個項目的估計可銷售面積分配至各期的賬目。

倘成本最終結算及相關成本分配有別於初始估計，開發成本及其他成本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的盈虧。

### 4.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四個可呈報業務分類：

- (a) 電器及電子產品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電器、電子玩具及相關產品；
- (b) 摩打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摩打以及編碼器菲林；
- (c) 資源開發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平板顯示屏之物料、勘探、選礦及銷售礦產品；及
- (d) 房地產發展。

年內，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經濟特點重新審視並更改本集團之可呈報經營分類。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資料已相應重新呈列。

4. 分類資料 (續)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以便作出與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有關的決定。分類表現根據經營溢利或虧損而評估，而有關之經營溢利或虧損之計算方法，在若干方面如下表所解釋，與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經營溢利或虧損之計算方法有所不同。

集團融資（包括財務費用及財務收入）及所得稅按集團基準管理，並不會分配至業務分類。

分類單位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售予第三方所採用之售價進行。

由於未分配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分類資產不包括該等資產。

由於未分配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分類負債不包括該等負債。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分類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銷資料。

	電器及電子產品		摩打		資源開發		房地產發展		對銷		綜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1,622,773	1,506,466	693,855	644,136	876	18,683	-	-	-	-	2,317,504	2,169,285
分類單位間銷售	32,792	21,606	9,259	6,422	-	-	-	-	(42,051)	(28,028)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642	4,163	9,000	9,217	8,460	1,130	14	-	-	-	20,116	14,510
總計	1,658,207	1,532,235	712,114	659,775	9,336	19,813	14	-	(42,051)	(28,028)	2,337,620	2,183,795
分類業績	87,838	168,370	(22,056)	(29,581)	(5,390)	(181,353)	(62,235)	(55,779)	-	-	(1,843)	(98,343)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虧損)											(2,055)	1,971
未分配支出											(27,500)	(18,248)
財務費用											(176)	(498)
除稅前虧損											(31,574)	(115,118)
所得稅開支											(40,103)	(33,848)
年度虧損											(71,677)	(148,966)
分類資產	1,907,906	1,795,420	678,197	613,129	36,850	47,872	223,227	176,353	(1,297,769)	(1,104,341)	1,548,411	1,528,433
未分配資產											292,342	314,125
總資產											1,840,753	1,842,558
分類負債	289,469	224,003	938,578	726,166	423,767	430,758	350,417	209,340	(1,297,769)	(1,104,341)	704,462	485,926
未分配負債											278,915	400,871
總負債											983,377	886,797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45,290	64,162	48,154	48,819	-	208	-	75,402	-	-	93,444	188,591
折舊及攤銷	69,195	67,208	33,878	28,580	1,858	7,933	328	334	-	-	105,259	104,055
未分配款項											1,141	1,100
											106,400	105,155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電器及電子產品		摩打		資源開發		房地產發展		對銷		綜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續)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25)	(587)	(22)	92	-	(312)	-	-	-	-	(47)	(807)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401	-	2,153	-	838	-	-	-	-	-	6,392	-
撤銷預付土地租金	-	-	-	-	2,098	-	-	-	-	-	2,098	-
撤銷勘探權及資產	-	-	-	-	-	23,360	-	-	-	-	-	23,360
撤銷預付款項及按金	85	-	1,242	-	137	1,567	-	-	-	-	1,464	1,56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47,275	-	22,781	-	158	46,196	-	-	-	-	70,214	46,196
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值	-	-	296	-	1,532	85,975	-	-	-	-	1,828	85,975
發展中物業減值	-	-	-	-	-	-	28,278	48,193	-	-	28,278	48,193
應收賬款減值	-	-	388	453	872	-	-	-	-	-	1,260	453
存貨減值·淨額	3,255	1,377	9,788	5,706	2,757	-	-	-	-	-	15,800	7,083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絀／(盈餘)	(3,053)	(4,165)	(3,236)	(2,448)	(1,709)	(390)	-	-	-	-	(7,998)	(7,003)
未分配款項											360	(2,100)
											(7,638)	(9,10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	-	-	-	-	31,492	-	-	-	31,492	-
未分配款項											-	241
											31,492	241

4. 分類資料 (續)

(b) 地域資料

	美國		歐洲		亞洲		其他		綜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b>836,150</b>	700,086	<b>466,382</b>	415,274	<b>897,029</b>	908,031	<b>117,943</b>	145,894	<b>2,317,504</b>	2,169,285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香港		中國內地		馬來西亞		綜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非流動資產	<b>60,751</b>	58,672	<b>732,887</b>	887,495	<b>29,094</b>	29,834	<b>822,732</b>	976,001

上述分類資料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金、發展中物業、無形資產、商譽及按金，但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收益1,238,3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35,597,000港元)乃源自向一名主要客戶銷售電器及電子產品，該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出貨品發票淨值，惟不包括集團內交易。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收益</b>		
製造及銷售：		
電器及電子產品	1,622,773	1,506,466
摩打	693,855	644,136
資源開發之物料及產品	876	18,683
	<u>2,317,504</u>	<u>2,169,285</u>
<b>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b>		
銀行利息收入	827	1,84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62	56
租金收入總額	775	1,104
銷售廢料	3,041	9,2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47	80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3,042)	31
補貼收入*	4,126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9）	8,041	—
其他	4,084	3,439
	<u>18,061</u>	<u>16,481</u>

\* 概無有關此收入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u>176</u>	<u>498</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3,3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883,000港元）於發展中物業項下資本化。倘資金已按正常途徑借入並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個別資產按資本化率2.5%（二零一五年：2.5%）計算支出。

##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029,300	1,901,199
核數師酬金	3,180	3,050
折舊	91,744	90,690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741	633
遞延發展成本攤銷	13,915	13,83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	1,233	1,1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47)	(807)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附註12)***	6,392	-
撤銷預付土地租金(附註14)***	2,098	-
撤銷勘探權及資產(附註16)***	-	23,360
撤銷預付款項及按金***	1,464	1,56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附註12)***	70,214	46,196
預付款項及按金之減值(附註20)***	1,828	85,975
發展中物業減值(附註17)***	28,278	48,193
應收賬款減值(附註19)**	1,260	453
存貨減值，淨額*	15,800	7,083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 附註8)：		
工資及薪金	525,438	477,650
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附註27)	4,753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88	2,065
	<b>532,279</b>	<b>479,715</b>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附註13)***	31,492	24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3,042	(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9)	(8,041)	-
外匯兌換差額，淨額	(17,797)	(5,933)
銀行利息收入	(827)	(1,84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162)	(56)
投資物業賺取租金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維護)	226	42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沒收供款，以用作減少其未來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

## 7. 除稅前虧損 (續)

- \* 本年度包括551,60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96,137,000港元)之已售存貨成本與員工成本、製造設備之折舊、預付土地租金攤銷、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遞延發展成本攤銷、存貨減值、淨額及外匯兌換差額(淨額)有關,其亦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所披露之有關總金額內。
- \*\* 該等金額列入綜合收益表中之「行政開支」內。
- \*\*\* 該等金額列入綜合收益表中之「其他開支」內。

##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最高薪酬僱員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條例第2部份(董事利益資料披露)披露之本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袍金	<b>800</b>	778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b>10,945</b>	10,741
與表現有關之花紅*	<b>3,800</b>	2,800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b>3,681</b>	-
退休金計劃供款	<b>414</b>	410
	<b>18,840</b>	13,951
	<b>19,640</b>	14,729

- \* 本公司執行董事有權享有酌情花紅付款。

於過往年度及本年度,若干董事因其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於過往年度授出之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歸屬期內於收益表內全部確認)於授出日期釐定。於年內授出之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歸屬期內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授出日期釐定,且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內之數額已計入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內披露。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最高薪酬僱員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袍金 千港元	股本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酬金總計 千港元
黃弛維	200	—	200
孫季如	200	—	200
鄭國乾*	200	3	203
張宏業**	200	3	203
	<b>800</b>	<b>6</b>	<b>806</b>

	二零一五年		
	袍金 千港元	股本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酬金總計 千港元
鍾志平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83	—	83
黃弛維	200	—	200
孫季如	200	—	200
鄭國乾*	155	—	155
張宏業**	140	—	140
	<b>778</b>	<b>—</b>	<b>778</b>

# 鍾志平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鄭國乾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宏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最高薪酬僱員 (續)

(b)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二零一六年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有關之花紅 千港元	股本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計 千港元
鄭楚傑 <sup>^</sup>	4,800	-	1,332	360	6,492
馮華昌	3,600	1,750	333	18	5,701
廖達鸞	1,692	770	666	18	3,146
鄭子濤 <sup>*</sup>	840	1,280	666	18	2,804
鄭子衡 <sup>#</sup>	7	-	666	-	673
陳維翰 <sup>#</sup>	6	-	12	-	18
	<u>10,945</u>	<u>3,800</u>	<u>3,675</u>	<u>414</u>	<u>18,834</u>

	二零一五年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有關之花紅 千港元	股本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計 千港元
鄭楚傑 <sup>^</sup>	4,800	-	-	360	5,160
馮華昌	3,600	1,900	-	18	5,518
廖達鸞	1,692	-	-	18	1,710
鄭子濤 <sup>*</sup>	649	900	-	14	1,563
	<u>10,741</u>	<u>2,800</u>	<u>-</u>	<u>410</u>	<u>13,951</u>

<sup>^</sup> 鄭楚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亦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sup>\*</sup> 鄭子濤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sup>#</sup> 鄭子衡先生及陳維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最高薪酬僱員 (續)

本年度並無訂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五年:無)。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僱員當中包括四名(二零一五年:四名)董事,有關彼等酬金之詳情於上文詳列。其餘一名(二零一五年:一名)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944	1,560
與表現有關之花紅	97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8
	<u>2,041</u>	<u>1,578</u>

最高薪酬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僱員之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u>1</u>	<u>1</u>

## 9.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所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之稅率計提撥備。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香港		
年內支出	15,193	21,24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40	404
本年度—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33,591	33,971
遞延稅項(附註25)	(9,321)	(21,775)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40,103</u>	<u>33,848</u>

## 9. 所得稅 (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地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之稅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b>(31,574)</b>	(115,118)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b>(16,724)</b>	(37,877)
有關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b>693</b>	404
毋須課稅之收入	<b>(2,263)</b>	(240)
不可扣稅之開支	<b>47,205</b>	46,615
已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b>(7,833)</b>	(284)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b>19,025</b>	25,23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b>40,103</b>	33,848

## 10.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已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4.0港仙 (二零一五年：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3.0港仙)	<b>16,766</b>	12,562
建議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5.0港仙 (二零一五年：4.0港仙)	<b>20,958</b>	16,750

年內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應付股息。

##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時，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69,843,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121,583,000港元) 及年內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419,048,000股 (二零一五年：418,748,000股) 進行。

就攤薄而言，概無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乃因年內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對所呈報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所致。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模具、工具 及廠房與機器 千港元	傢俬、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64,638	27,260	7,474	821,557	397,183	1,618,112
添置	5,408	-	6,921	41,274	28,517	82,120
出售	-	-	-	(218)	(911)	(1,129)
撇銷	-	-	-	(7,471)	(44,660)	(52,131)
轉撥	-	-	(8,601)	236	8,365	-
重估盈餘	7,452	186	-	-	-	7,638
重估時撥回	(14,577)	(186)	-	-	-	(14,76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9)	-	-	-	(1,156)	(266)	(1,422)
匯兌調整	(6,009)	-	(243)	(25,542)	(11,713)	(43,50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56,912	27,260	5,551	828,680	376,515	1,594,91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	607,935	220,045	827,980
年內撥備	14,577	186	-	46,936	30,045	91,744
出售	-	-	-	(196)	(898)	(1,094)
減值	-	-	-	4,957	65,257	70,214
重估時撥回	(14,577)	(186)	-	-	-	(14,763)
撇銷	-	-	-	(6,103)	(39,636)	(45,73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9)	-	-	-	(1,156)	(227)	(1,383)
匯兌調整	-	-	-	(17,805)	(6,772)	(24,57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634,568	267,814	902,38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56,912	27,260	5,551	194,112	108,701	692,536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模具、工具 及廠房與機器 千港元	傢俬、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43,789	29,394	41,623	770,509	348,693	1,534,008
添置	3,901	-	17,655	59,895	22,997	104,448
出售	(1,835)	-	-	(8,848)	(698)	(11,381)
轉撥	24,418	-	(51,804)	1,094	26,292	-
重估盈餘	8,547	556	-	-	-	9,103
重估時撥回	(14,182)	(80)	-	-	-	(14,262)
匯兌調整	-	(2,610)	-	(1,093)	(101)	(3,80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64,638</u>	<u>27,260</u>	<u>7,474</u>	<u>821,557</u>	<u>397,183</u>	<u>1,618,112</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	537,346	177,556	714,902
年內撥備	14,219	202	-	47,992	28,277	90,690
出售	(37)	-	-	(8,097)	(660)	(8,794)
減值	-	-	-	31,291	14,905	46,196
重估時撥回	(14,182)	(80)	-	-	-	(14,262)
匯兌調整	-	(122)	-	(597)	(33)	(75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607,935</u>	<u>220,045</u>	<u>827,98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64,638</u>	<u>27,260</u>	<u>7,474</u>	<u>213,622</u>	<u>177,138</u>	<u>790,132</u>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以及於中國內地及馬來西亞之樓宇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所進行之估值而重估，估值分別為55,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8,650,000港元）、人民幣247,24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41,730,000元）（等於301,5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5,988,000港元））及13,630,000馬幣（「馬幣」）（二零一五年：13,630,000馬幣）（等於27,2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260,000港元））。上述重估產生之重估盈餘7,6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103,000港元）已計入資產重估儲備。

每年，本集團委聘外聘估值師負責對本集團之物業進行外部估值。甄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維持專業標準。當為財務申報進行估值時，管理層會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過往年度所用估值技術並無變動。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有關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 公平值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乃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估計及公平值計量分類於第三層下。

於本年度，概無任何公平值計量在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二零一五年：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公平值架構 (續)

已分類於公平值架構之第三層內之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於中國內地 之樓宇 (住宅)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 之樓宇 (工業) 千港元	於香港 之土地及樓宇 (工業) 千港元	於馬來西亞 之樓宇 (工業)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519	304,469	58,650	27,260	391,898
添置	174	5,234	-	-	5,408
折舊	(66)	(12,165)	(2,346)	(186)	(14,763)
重估盈餘／(虧絀)	91	8,265	(904)	186	7,638
匯兌調整	(59)	(5,950)	-	-	(6,00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59</u>	<u>299,853</u>	<u>55,400</u>	<u>27,260</u>	<u>384,172</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620	286,469	55,700	29,394	373,183
添置	-	3,901	-	-	3,901
轉撥	-	24,418	-	-	24,418
出售	-	(1,798)	-	-	(1,798)
折舊	(65)	(11,926)	(2,228)	(202)	(14,421)
重估盈餘／(虧絀)	(36)	3,405	5,178	556	9,103
匯兌調整	-	-	-	(2,488)	(2,48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19</u>	<u>304,469</u>	<u>58,650</u>	<u>27,260</u>	<u>391,898</u>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公平值架構 (續)

物業估值所用之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要如下：

物業類別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加權平均)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中國內地 - 樓宇 - 住宅 - 第三層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呎總單位價格#	<b>1,022</b> 港元	936港元
中國內地 - 樓宇 - 工業 - 第三層	直接重置成本法	每平方呎總單位價格#	<b>59</b> 港元至 <b>128</b> 港元	64港元至 131港元
香港 - 土地及樓宇 - 工業 - 第三層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呎總單位價格#	<b>2,596</b> 港元至 <b>2,731</b> 港元	2,740港元至 2,904港元
馬來西亞 - 樓宇 - 工業 - 第三層	直接重置成本法	每平方呎總單位價格#	<b>491</b> 港元	491港元

# 每平方呎總單位價格越高，公平值越大。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內地之樓宇包括賬面淨值約為126,4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7,031,000港元）之若干樓宇，而本集團仍待取得該等樓宇之房屋所有權證。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間發展及分銷材料之附屬公司(「ITO附屬公司」)、一間於中國內地從事生產摩打之附屬公司(「摩打附屬公司」)及若干於中國內地從事生產電器及電子產品之附屬公司(「電器及電子產品附屬公司」)已錄得經常性虧損及於年內或於年末後終止營運。管理層認為存有減值跡象，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該等實體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就ITO附屬公司、摩打附屬公司以及電器及電子產品附屬公司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為158,000港元、22,781,000港元及47,275,000港元。各自之廠房及設備已根據管理層取得之最佳市場資料(i)悉數減值；或(ii)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TO附屬公司及於中國內地若干地區從事採礦業務之若干附屬公司(「採礦附屬公司」)已錄得經常性虧損及表現低於預算。管理層認為存有減值跡象，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該等實體進行減值評估。

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乃(i)根據經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採用現金流預測按使用價值；或(ii)根據管理層獲得之最佳市場資料撇減至可變現淨值進行計算。

現金流預測之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乃按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預期進行釐定。ITO附屬公司及採礦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預測所動用貼現率分別為13%及13.5%。財務預算案已獲編製，以反映上一年度表現及發展預期。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被認為超過使用價值。因此，ITO附屬公司及採礦附屬公司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為29,653,000港元及16,543,000港元，並已分配至前述各自類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倘若貼現率升高／降低50個基點，ITO附屬公司及採礦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將不會增加／減少，乃因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根據管理層取得之最佳市場資料(i)悉數減值；或(ii)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13.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值	80,153	5,013
添置	-	75,381
來自公平值調整之虧損淨額(附註7)	(31,492)	(241)
匯兌調整	(2,356)	-
年末賬面值	46,305	80,153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按中期租約持有，包括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區丈八東路匯鑫IBC一座八樓20803及20804室的住宅單位，及三座地庫一停車場第2F112及2F127號及中國貴州省獨山縣經濟開發區北大門路開發地盤的租賃土地。

根據各項物業之性質、特點及風險，董事已釐定投資物業包括於中國內地之住宅物業及租賃土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重估為人民幣37,97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3,321,000元）（相等於46,30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0,153,000港元））。

每年，本集團委聘外聘估值師負責對本集團之物業進行外部估值。甄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維持專業標準。當為財務申報進行估值時，管理層會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於過往年度採用之估值方法並無變動。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有關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 公平值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估計及公平值計量歸類至第三層。於本年度，概無任何公平值計量在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二零一五年：無）。

### 13. 投資物業 (續)

#### 公平值架構 (續)

歸類至公平值架構第三層之公平值計量對賬如下：

	位於中國內地 之樓宇 (住宅) 千港元	位於中國內地 之土地 (商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772	75,381	80,153
公平值調整產生之淨虧損	-	(31,492)	(31,492)
匯兌調整	(174)	(2,182)	(2,35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4,598</u>	<u>41,707</u>	<u>46,305</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013	-	5,013
添置	-	75,381	75,381
公平值調整產生之淨虧損	(241)	-	(24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4,772</u>	<u>75,381</u>	<u>80,153</u>

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之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述如下：

物業類別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加權平均)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於中國內地之住宅物業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米總單位價格 <sup>#</sup>	1,179港元	1,224港元
於中國內地之租賃土地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米總單位價格 <sup>#</sup>	21港元	39港元

<sup>#</sup> 每平方米總單位價格越高，公平值越大。

若干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租予第三方，進一步概述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待取得賬面值為4,5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772,000港元）之該等投資物業之房屋所有權證。

14. 預付土地租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36,070	36,070
撇銷	(2,417)	–
匯兌調整	(736)	–
於年末	32,917	36,070
攤銷：		
於年初	6,756	6,123
年內確認	741	633
撇銷	(319)	–
匯兌調整	(153)	–
於年末	7,025	6,756
於年末之賬面值	25,892	29,314
列入預付款項及按金之即期部分 (附註20)	(661)	(750)
非即期部分	25,231	28,56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待取得賬面淨值為7,2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519,000港元）之該等預付土地租金之土地使用權證。

## 15. 商譽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撥充資本作為資產之商譽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及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4,650</u>	<u>4,650</u>

本集團每年進行或當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值時會更頻密地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於業務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會於收購時分配到預期將受惠於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在確認減值虧損前，過往年度收購於附屬公司之附加權益而產生之賬面值4,650,000港元全數分配到一間附屬公司製造及銷售摩打之現金產生單位（「單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管理層釐定，獲分配商譽之單位並無減值。商譽之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使用價值則利用根據高級管理人員批准之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其為於預算年度前數年內所達致之平均毛利率，而適用於現金流預測之折現率為14%（二零一五年：14%）。財政預算之編製旨在反映實際及上年度業績及發展預期。

16. 無形資產

	勘探權及資產 千港元	遞延發展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一六年</b>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18,992	18,992
添置	-	11,324	11,324
廢棄	-	(16,009)	(16,009)
匯兌調整	-	(295)	(29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012	14,012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16,381	16,381
年內撥備	-	13,915	13,915
廢棄	-	(16,009)	(16,009)
匯兌調整	-	(275)	(27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012	14,01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b>二零一五年</b>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3,360	22,731	46,091
添置	-	8,762	8,762
廢棄	-	(12,501)	(12,501)
撤銷	(23,360)	-	(23,36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992	18,992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15,050	15,050
年內撥備	-	13,832	13,832
廢棄	-	(12,501)	(12,50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381	16,38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11	2,611

## 17. 發展中物業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發展中物業	175,635	170,905
即期部分	<u>(155,934)</u>	<u>(133,579)</u>
非即期部分	<u>19,701</u>	<u>37,326</u>

發展中物業包括取得若干土地使用權之成本，該等土地位於中國內地用於物業發展並以中長期租約持有。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發展中物業28,27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8,193,000港元）已減值以反映該等物業可變現淨值之減少（附註7）。

## 18.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料	171,124	169,145
在製品	39,016	39,239
製成品	<u>123,541</u>	<u>81,290</u>
	<u>333,681</u>	<u>289,674</u>

## 19.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大部分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需以現金或預付形式買賣除外。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兩個月，若干信貸狀況良好之客戶之信貸期則可延長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對未收回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並已加強控制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19. 應收賬款 (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之賬齡 (按發票日) 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0,706	160,893
31至60日	34,263	28,542
61至90日	41,146	10,470
90日以上	18,168	8,749
	<b>224,283</b>	208,654
減：減值撥備	<b>(2,092)</b>	(1,295)
	<b>222,191</b>	207,35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能因對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的風險敞口而產生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約53% (二零一五年：60%) 及25% (二零一五年：34%)。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295	842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附註7)	1,260	453
撇銷	(463)	—
於年末	<b>2,092</b>	1,29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092,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1,295,000港元) 之應收賬款已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與預期不可收回之應收款項或預期僅有部份可收回之應收款項有關。

並不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過期亦未減值	157,320	150,254
過期不足一個月	48,248	39,745
過期一個月以上	16,623	17,360
	<b>222,191</b>	207,359

**19. 應收賬款 (續)**

未過期及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近期無違約記錄之多位不同客戶有關。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多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20. 預付款項及按金**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採礦項目按金	(i)	25,610	26,5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34,309	32,565
預付款項	(i)	80,961	75,041
儲稅券		15,375	7,875
其他按金		4,513	4,648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4	661	750
		<b>161,429</b>	<b>147,461</b>
減：減值	(i)	<b>(84,625)</b>	<b>(85,975)</b>
		<b>76,804</b>	<b>61,486</b>
減：即期部分		<b>(42,495)</b>	<b>(28,921)</b>
非即期部分		<b>34,309</b>	<b>32,565</b>

附註：

(i) 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值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5,975	—
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值 (附註7)	1,828	85,975
匯兌調整	(3,178)	—
於年末	<b>84,625</b>	<b>85,975</b>

計入上述減值撥備包括採礦項目之按金撥備、供應銻礦專屬權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分別為25,6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678,000港元)、58,7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0,297,000港元)及2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2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b>10,648</b>	<b>3,410</b>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上述投資列為持作買賣，並於首次確認時由本集團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22. 現金及現金等同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定期存款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3,563	13,969
—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	3,002	4,984
	<b>6,565</b>	18,953
現金及銀行結餘	<b>204,948</b>	151,762
	<b>211,513</b>	170,71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為72,1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6,364,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經認可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進行外匯業務。

銀行現金按每日浮動銀行存款利率賺取利息。本集團按即時現金需要，作出介乎一個月至八個月（二零一五年：一個月至一年）期間之定期存款，並按各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並且近期無拖欠記錄之銀行。

## 23. 應付賬款及票據、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以及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之結餘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2,958	74,240
31至60日	52,881	35,040
61至90日	59,319	48,616
90日以上	27,516	47,006
應付賬款及票據	<b>262,674</b>	204,902
應計負債	<b>211,198</b>	190,405
其他應付款項*	<b>29,183</b>	184,091
遞延收益*	<b>163,197</b>	—
	<b>666,252</b>	579,398
減：即期部份	<b>(509,234)</b>	(448,233)
非即期部份	<b>157,018</b>	131,165

## 23. 應付賬款及票據、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續)

應付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一般於兩個月之信貸期內結算，可延長至三個月。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自中國貴州省獨山縣人民政府（「獨山縣政府」）就本集團於中國貴州省獨山縣（「獨山縣」）之投資項目收取之補貼款項人民幣103,620,000元，約131,165,000港元。本集團正與獨山縣政府落實該等補貼的條件。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獨山縣政府澄清及確認上述補貼之條件並認為相關規定已獲達成。該等補貼持作遞延收入及按系統基準計入收益表。因此，先前於「其他應付款項」錄得之所有補貼現已分類為「遞延收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收取獨山縣政府補貼人民幣133,821,000元，合共約163,197,000港元，且計入「遞延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8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補貼已確認為「其他收入」。

## 24.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無抵押 銀行貸款	香港銀行同業 拆借利率 (「香港銀行同業拆 借利率」)+1%至2%	按要求	188,507	香港銀行同業拆 借利率+1%至2%	按要求	142,109
銀行貸款	-	-	-	香港銀行同業拆 借利率+1.75%	二零一五年	4,067
			<u>188,507</u>			<u>146,176</u>
分析為：						
須予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u>188,507</u>			<u>146,176</u>



## 24. 計息銀行借貸 (續)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為抵押。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其後至年末，由於有形資產淨值低於銀行規定（「有形資產淨值規定」），本集團在技術上違反了一項與若干銀行簽訂的貸款協議項下之契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成功取得該等銀行書面同意，豁免該等銀行因上述違反而宣佈有關未償還貸款結餘即時到期及支付的權利。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112,500,000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就上述分析而言，該銀行貸款包括在流動計息銀行貸款內及分析為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

根據銀行貸款之到期期限，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應償還之金額76,007,000港元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支付；15,750,000港元須於第二年支付；及96,750,000港元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支付。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綜合虧損對綜合財務費用之比率（「財務比率」）低於銀行規定之比率，本集團在技術上違反了一項與銀行簽訂的貸款協議項下之契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成功取得該銀行書面同意，豁免該銀行因違反財務比率的貸款契諾而宣佈有關未償還貸款結餘即時到期及支付的權利。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32,500,000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就上述分析而言，銀行貸款包括在流動計息銀行借貸內及分析至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

根據銀行貸款的到期期限條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應償還之金額113,676,000港元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32,500,000港元須於第二年支付。

##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超出相關折舊之 折舊備抵 千港元	土地及 樓宇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497	27,234	28,731
年內於權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	1,845	1,845
年內於收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9)	61	–	61
匯兌調整	–	(414)	(41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58</u>	<u>28,665</u>	<u>30,223</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497	25,840	27,337
年內於權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	1,664	1,664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計入權益之 遞延稅項	–	(200)	(200)
年內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9)	–	(60)	(60)
匯兌調整	–	(10)	(1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97</u>	<u>27,234</u>	<u>28,731</u>

25.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超出相關 折舊之 折舊備抵 千港元	遞延補貼收入 千港元	可用作 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之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32,791	108	32,899
年內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9)	11	9,371	-	9,382
匯兌調整	-	(1,363)	-	(1,36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u>	<u>40,799</u>	<u>108</u>	<u>40,918</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11,076	108	11,184
年內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9)	-	21,715	-	21,71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32,791	108	32,899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19,1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402,000港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亦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288,5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7,187,000港元),將於一至五年到期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遞延稅項資產並未就該等虧損作出確認,因該等虧損產生自己有一段時間處於虧損狀況之附屬公司,且應課稅溢利將不大可能用於抵銷稅項虧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按10%徵收預扣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則可運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對中國內地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

## 25. 遞延稅項 (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之應課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位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在可預見未來不太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暫時差額總額合共約為367,3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82,328,000港元)。

本公司派付予其股東之股息概無任何所得稅後果。

## 26. 股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19,160,000股(二零一五年：418,748,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41,916</u>	<u>41,875</u>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18,748,000	41,875	124,530	-	166,405
購回股份(附註(a))	(138,000)	(14)	(133)	14	(133)
獲行使購股權(附註(b))	550,000	55	634	-	68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419,160,000</u>	<u>41,916</u>	<u>125,031</u>	<u>14</u>	<u>166,961</u>

## 26. 股本 (續)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購回合共138,000股普通股及有關購回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註銷。

購回月份	已購回及 註銷之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總購買價 不包括開支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七月	138,000	1.18	1.00	147,000

- (b) 550,000股股份附帶之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0.974港元獲行使(附註27)，令已發行550,000股股份之總現金代價為536,000港元(除開支前)。為數153,000港元於行使購股權後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本。

## 27.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並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於該日生效。新購股權計劃將自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應仍具十足效力，以便在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或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另行規定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

### 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舊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就所作貢獻提供獎勵及回饋。舊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向本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對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由當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現時准予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於行使後)相當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27. 購股權計劃 (續)

### 舊購股權計劃 (續)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一位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超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超出總值5,000,000港元（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之任何購股權，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由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藉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購股權授出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於指定歸屬期後開始，並於不遲於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期終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但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建議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分享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終止舊購股權計劃後，概無進一步購股權將據此授出；然而，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便在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或可能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另行規定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於報告期末，4,442,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

### 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就所作貢獻提供獎勵及回饋。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向本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對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由當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



## 27. 購股權計劃 (續)

### 新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時准予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於行使後)相當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一位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超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超出總值5,000,000港元(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之任何購股權,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由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藉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購股權授出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於指定屬期後開始,並於不遲於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期終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但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建議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分享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27. 購股權計劃 (續)

### 新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於年內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六年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沒收及失效					
<b>董事</b>										
鄭楚傑	10/3/2016	-	4,000,000	-	-	4,000,000	10/3/2016-9/3/2026	1.160	1.16	
馮華昌	23/7/2009	500,000	-	-	-	500,000	1/8/2010-22/7/2019	1.426	1.40	
	10/3/2016	-	1,000,000	-	-	1,000,000	10/3/2016-9/3/2026	1.160	1.16	
廖達鸞	4/1/2010	2,000,000	-	-	-	2,000,000	4/1/2013-3/1/2020	2.102	2.06	
	10/3/2016	-	2,000,000	-	-	2,000,000	10/3/2016-9/3/2026	1.160	1.16	
鄭子濤	10/3/2016	-	2,000,000	-	-	2,000,000	10/3/2016-9/3/2026	1.160	1.16	
鄭子衡**	10/3/2016	-	2,000,000	-	-	2,000,000	10/3/2016-9/3/2026	1.160	1.16	
陳維翰**	10/3/2016	-	1,000,000	-	-	1,000,000	10/11/2017-9/3/2026	1.160	1.16	
黃聰維	29/3/2011	300,000	-	-	-	300,000	29/3/2011-28/3/2021	2.792	2.77	
	19/3/2013	500,000	-	-	-	500,000	19/3/2013-18/3/2023	0.974	0.95	
孫季如	29/3/2011	300,000	-	-	-	300,000	29/3/2011-28/3/2021	2.792	2.77	
	19/3/2013	500,000	-	-	-	500,000	19/3/2013-18/3/2023	0.974	0.95	
鄭國乾	10/3/2016	-	200,000	-	-	200,000	23/6/2017-9/3/2026	1.160	1.16	
張宏業	10/3/2016	-	200,000	-	-	200,000	21/7/2017-9/3/2026	1.160	1.16	
<b>其他僱員</b>										
合計	4/10/2006	192,000	-	-	-	192,000	4/10/2009-3/10/2016	1.030	1.03	
	19/10/2009	500,000	-	-	-	500,000	19/10/2012-18/10/2019	1.550	1.55	
	29/3/2011	650,000	-	-	-	650,000	29/3/2011-28/3/2021	2.792	2.77	
	19/3/2013	950,000	-	(550,000)	-	400,000	19/3/2013-18/3/2023	0.974	0.95	
	10/3/2016	-	3,300,000	-	-	3,300,000	10/3/2016-9/3/2026	1.160	1.16	
	10/3/2016	-	300,000	-	-	300,000	15/5/2017-9/3/2026	1.160	1.16	
	10/3/2016	-	300,000	-	-	300,000	3/6/2017-9/3/2026	1.160	1.16	
	10/3/2016	-	1,000,000	-	-	1,000,000	17/2/2019-9/3/2026	1.160	1.16	
			<u>6,392,000</u>	<u>17,300,000</u>	<u>(550,000)</u>	<u>-</u>	<u>23,142,000</u>			

\*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收市價。

# 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每股1.02港元。年內，於緊接購股權獲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每股1.16港元。

\*\* 鄭子衡先生及陳維翰先生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7. 購股權計劃 (續)

新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於年內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續)

二零一五年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 購股權日期 本公司股份 之價格*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沒收 及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b>董事</b>									
馮華昌	23/7/2009	500,000	-	-	-	500,000	1/8/2010-22/7/2019	1.426	1.40
廖達鸞	4/1/2010	2,000,000	-	-	-	2,000,000	4/1/2013-3/1/2020	2.102	2.06
鍾志平 <sup>綽綽綽綽星華太平紳士<sup>^</sup></sup>	29/3/2011	650,000	-	-	(650,000)	-	29/3/2011-28/3/2021	2.792	2.77
	19/3/2013	950,000	-	-	(950,000)	-	19/3/2013-18/3/2023	0.974	0.95
黃馳維	29/3/2011	300,000	-	-	-	300,000	29/3/2011-28/3/2021	2.792	2.77
	19/3/2013	500,000	-	-	-	500,000	19/3/2013-18/3/2023	0.974	0.95
孫季如	29/3/2011	300,000	-	-	-	300,000	29/3/2011-28/3/2021	2.792	2.77
	19/3/2013	500,000	-	-	-	500,000	19/3/2013-18/3/2023	0.974	0.95
<b>其他僱員</b>									
合計	4/10/2006	192,000	-	-	-	192,000	4/10/2009-3/10/2016	1.030	1.03
	14/3/2008	500,000	-	-	(500,000)	-	14/3/2009-13/3/2018	1.990	1.99
	19/10/2009	500,000	-	-	-	500,000	19/10/2012-18/10/2019	1.550	1.55
	29/3/2011	650,000	-	-	-	650,000	29/3/2011-28/3/2021	2.792	2.77
	19/3/2013	950,000	-	-	-	950,000	19/3/2013-18/3/2023	0.974	0.95
		<u>8,492,000</u>	<u>-</u>	<u>-</u>	<u>(2,100,000)</u>	<u>6,392,000</u>			

\*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收市價。

<sup>^</sup> 鍾志平教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17,300,000份(二零一五年：無)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股本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於授出日期估計為5,814,000港元，並計及授出該等購股權時之條款及條件，當中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開支4,75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附註7)。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被沒收及失效。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合共2,100,000份購股權被沒收及失效，因此相關購股權開支1,164,000港元自購股權儲備被轉撥至權益。

## 27.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列示使用該模式時的輸入項目：

	二零一六年
股息率(%)	3.45
波幅(%)	47.56
僱員離職率(歸屬後)(%)	9.88-18.83
無風險利率(%)	1.66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年)	0-2.9
現行市價(每股港元)	1.16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乃根據歷史數據釐定，未必能指示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動可表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但亦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量公平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徵。

年內，該等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	1.765	6,392,000	1.768	8,492,000
年內授出	1.160	17,300,000	—	—
年內行使	0.974	(550,000)	—	—
年內沒收及失效	—	—	1.779	(2,100,000)
於年末	1.331	<u>23,142,000</u>	1.765	<u>6,392,000</u>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該等計劃項下擁有23,142,000份(二零一五年：6,392,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收到30,8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279,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根據本公司之現時資本架構，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23,142,000股(二零一五年：6,392,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及額外新增股本2,3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39,000港元)以及股份溢價約28,4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640,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財務報表附註2.4)計算，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為11,05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397,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後及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於該等計劃項下擁有23,142,000份(二零一五年：6,392,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約5.52%(二零一五年：1.53%)。

## 28.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款額及其變動詳情已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七日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總股本之股份面值及本公司就該項交易而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其他儲備指代價超出應佔向非控股權益所收購資產淨值之部分。

## 29. 有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

除於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有關聯及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889	12,301
與表現相關之花紅	3,897	2,800
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675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14	428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u>20,875</u>	<u>15,529</u>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b) 與非控股股東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土地使用權按金及建築預付款94,936,000港元及75,889,000港元分別轉撥至金額為75,381,000港元及95,444,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發展中物業。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展中物業變現利息為3,3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883,000港元）。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按金32,5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31. 經營租約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財務報表附註13），租約經磋商而釐定之租期為一至兩年。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之與承租人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所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4	10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7	-
	<u>561</u>	<u>103</u>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物業租約經磋商而釐定之租期介乎二至十二年。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所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84	58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83	1,281
	<u>1,267</u>	<u>1,868</u>

### 32.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訂約之承擔	<u>34,787</u>	<u>27,356</u>
就有關發展中物業及投資物業而訂約之承擔	<u>121,620</u>	<u>187,174</u>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未兌現承擔22,80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有關不可撤銷信用證的未兌現承擔7,15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96,000港元）。

### 3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向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發出於二零零七年／零八年評稅年度之應繳總稅款約16,242,000港元之估計評估（「估計評估」）（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依法失效）。估計評估乃因對該等附屬公司之稅務事項進行稅務審核而發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附屬公司已對該估計評估提出反對及香港稅務局隨後命令該等附屬公司購買金額為7,875,000港元之儲稅券（「儲稅券」）及對結餘延期，條件是倘反對解決後應支付結餘，則將按年利率8%收取利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香港稅務局向該等附屬公司發出於二零零八年／零九年評稅年度之應繳總稅款約17,325,000港元之另一估計評估（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依法失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附屬公司已對該估計評估提出反對及香港稅務局隨後命令該等附屬公司購買金額為7,500,000港元之額外儲稅券及對結餘延期，條件是倘反對解決後應支付結餘，則將按年利率8%收取利息。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香港稅務局向該等附屬公司發出於二零零九年／一零年評稅年度之應繳總稅款約10,241,000港元之另一估計評估（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依法失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該等附屬公司已對該估計評估提出反對及香港稅務局隨後命令該等附屬公司購買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額外儲稅券及對結餘延期，條件是倘反對解決後應支付結餘，則將按年利率8%收取利息。

董事認為，正式磋商尚未開始及並無特別基準就估計評估所指之二零零七年／零八年、二零零八年／零九年及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評稅年度而調整該等附屬公司之稅務狀況。因此，董事認為，於本階段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稅項撥備。該等附屬公司將與香港稅務局進行磋商及將繼續監控稅務審核程序及對該等附屬公司之稅務狀況作出積極辯護。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222,191	-	207,359
定期存款	-	6,565	-	18,953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04,948	-	151,76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0,648	-	3,410	-
	<b>10,648</b>	<b>433,704</b>	<b>3,410</b>	<b>378,074</b>

金融負債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示之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62,674		204,90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遞延收入之金融負債		41,876		195,184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8,056		38,838
計息銀行借貸		188,507		146,176
		<b>531,113</b>		<b>585,100</b>

### 35. 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

本集團使用下列架構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公平值計量使用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0,648	-	-	10,64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410	-	-	3,410

於本年度，概無任何公平值計量在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二零一五年：無）。

###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標乃為本集團之經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乃自其經營直接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同意此等各項風險之管理政策並於下文概述。

###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之利率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4。本集團認為其面臨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極低。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浮息借貸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增加／減少100個基點使利息開支增加／減少之敏感性：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b>1,885</b>	<b>1,462</b>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美元」)計值。鑑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幣對沖政策。於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新外匯衍生交易。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此外，本集團運營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內地並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之業績以港元列賬，故人民幣升值將產生匯兌收益，反之亦然。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因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對人民幣匯率可能出現合理波動之敏感性。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b>二零一六年</b>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b>5</b>	<b>4,584</b>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b>(5)</b>	<b>(4,584)</b>
<b>二零一五年</b>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885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885)

###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著名及信譽良好之客戶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之政策，任何有意以記賬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亦持續及按個別監察各項應收賬款結餘。每名客戶均有交易限額，任何超過該限額之交易均須經過經營單位總經理批准。根據嚴謹之信貸期限控制及每名客戶之信譽度之詳細評估，本集團之壞賬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

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同物）之信貸風險主要因對手方拖欠而導致，其最高風險金額為此等工具之賬面值。

本集團因應收賬款引致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9。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乃利用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在資金之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

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 二零一六年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262,674	—	262,67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遞延收益 之金融負債	41,876	—	41,87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8,056	—	38,056
計息銀行借貸*	198,434	—	198,434
	<u>541,040</u>	<u>—</u>	<u>541,040</u>

##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續)

二零一五年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204,902	-	204,90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64,019	131,165	195,184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8,838	-	38,838
計息銀行借貸*	148,115	-	148,115
	<u>455,874</u>	<u>131,165</u>	<u>587,039</u>

\* 上述計息銀行借貸包括本集團188,5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6,176,000港元)之銀行貸款。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其後，由於有形資產淨值低於有形資產淨值規定，本集團在技術上違反了一項與若干銀行簽訂的貸款協議項下之契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成功取得該等銀行書面同意，豁免該等銀行因上述違反而宣佈有關未償還貸款結餘即時到期及支付的權利。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綜合虧損對綜合財務費用之比率(「財務比率」)低於銀行規定之比率，本集團在技術上違反了與一間銀行簽訂的貸款協議項下之契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成功取得該銀行書面同意，豁免該銀行因違反財務比率的貸款契諾而宣佈有關未償還貸款結餘即時到期及支付的權利。

鑑於貸方有隨時催還若干貸款的無條件權利，因此就上述到期概況而言，該等款項獲分類為「按要求」。

儘管存在上述技術上違反契諾，董事認為銀行貸款將不會於十二個月內被全部催還，及彼等認為銀行貸款將根據有關協議載列的到期日償還。是次評估經考慮：本集團於批准財務報表當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遵守其他貸款契諾；並無違約事件；本集團過往一直按時作出計劃還款之事實；及本集團已取得相關銀行之豁免函。根據銀行貸款之到期期限，須償還的銀行貸款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根據到期期限須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	79,058	115,431
第二年內	18,407	32,684
第三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00,969	-
	<u>198,434</u>	<u>148,115</u>

##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即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因股票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之變動而減少之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要面對列為持作買賣之個別投資（附註21）所產生之市場風險。

下表列示按照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計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對每次10%變動（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亦未計入任何稅務影響）之敏感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	<u>1,065</u>	<u>341</u>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計息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監察資本。於報告期末，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總額	<u>188,507</u>	<u>146,176</u>
權益總額	<u>857,376</u>	<u>955,761</u>
資產負債比率	<u>22.0%</u>	<u>15.3%</u>

##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b>454,403</b>	410,069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銀行結餘	<b>204</b>	266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b>3,243</b>	3,138
計息銀行借貸	<b>120,000</b>	60,000
應付稅項	<b>671</b>	97
流動負債總額	<b>123,914</b>	63,235
流動負債淨額	<b>(123,710)</b>	(62,969)
資產淨值	<b>330,693</b>	347,100
<b>權益</b>		
股本	<b>41,916</b>	41,875
儲備(附註)	<b>288,777</b>	305,225
權益總額	<b>330,693</b>	347,100

##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股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24,530	6,561	-	104,750	80,490	316,331
年度溢利	-	-	-	-	1,456	1,456
已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附註10)	-	-	-	-	(12,562)	(12,562)
於購股權被沒收及失效後 轉撥購股權儲備(附註27)	-	(1,164)	-	-	1,164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b>124,530</b>	<b>5,397</b>	-	<b>104,750</b>	<b>70,548</b>	<b>305,225</b>
年度虧損	-	-	-	-	(4,783)	(4,783)
已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附註10)	-	-	-	-	(16,766)	(16,766)
發行股份(附註26)	634	(153)	-	-	-	481
購回股份(附註26)	(133)	-	14	-	(14)	(133)
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附註27)	-	4,753	-	-	-	4,75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b>125,031</b>	<b>9,997</b>	<b>14</b>	<b>104,750</b>	<b>48,985</b>	<b>288,777</b>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同一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就該項交易而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其第54條訂明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以繳入盈餘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

## 3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b>直接持有</b>				
建溢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3,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間接持有</b>				
貴州建溢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600,000元	100%	房地產開發
貴州建溢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80,000,000元 (附註(a))	100%	房地產開發
貴州建溢商業地產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1,000,000元	100%	房地產開發
貴州標準電機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60,000,000元 (附註(b))	100%	製造及買賣摩托
建溢(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6,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建溢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3,200,000港元	100%	買賣玩具、模具、 電子產品及材料採購
倫昇紙品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新法電器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買賣家電

3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續)				
五福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玩具、 電器及物料
仁化縣智能木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6,5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買賣玩具
韶關建澤精密電機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40,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買賣摩打
韶關康瑞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50,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買賣玩具及電器
韶關倫升紙品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35,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買賣卡通紙產品
韶關西格瑪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10,000,000元	100%	開發及分銷物料
韶關德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8,000,000美元	100%	製造及買賣玩具及電器
深圳建溢寶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5,000,000美元	100%	製造及買賣玩具及 電子產品
始興縣標準微型馬達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3,000,000美元	100%	持有物業、製造及 買賣摩打
西格瑪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精密電機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買賣摩打及物料

## 3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續)				
Smart Electric Motor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100新加坡元	100%	買賣摩打
Standard Encoder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500,000馬幣	100%	製造及買賣編碼器菲林
Standard Motor Japan Company Limited	日本	普通股2,000,000日元	100%	買賣摩打
Standard Land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500,000馬幣	100%	持有物業
標準微型摩打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買賣摩打及 採購物料
裕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環智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買賣玩具

#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

- (a) 貴州建溢房地產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8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繳足。餘下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相等於約12,1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之未償還注資計入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承擔。
- (b) 貴州標準電機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70,000,000港元，其中6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繳足。餘下1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之未償還注資計入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承擔。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年內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分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將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 3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本集團與兩名個人（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以按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元（約122,000港元）出售其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翁源縣金建元礦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出售事項」）。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完成。

	附註	千港元
<b>出售之負債淨額：</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9
預付款項		199
銀行結餘		178
應付稅項		(7,5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2)
		<u>(7,451)</u>
解除匯兌波動儲備		(46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5、7	<u>8,041</u>
		<u>122</u>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u>122</u>
有關該出售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同物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22
出售之銀行結餘		(178)
		<u>(56)</u>

## 40. 比較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若干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呈列方式。

## 41. 批准財務報表

有關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發展中物業

地點	開發類型	地盤面積 (平方米)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預期竣工日期	集團權益	階段
中國 貴州省 獨山縣 經濟開發區 銅鼓井 「劍橋皇家」之開發地盤	住宅	83,166	81,096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八年	100%	已動工

## 投資物業

地點	現時用途	租賃類型
中國 貴州省 獨山縣 經濟開發區 北大門路 之開發地盤	商業	中期